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吳縣參議會

第一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錢大鈞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目次

嚴議長欣淇肖像

薄副議長鑄肖像

本會第一屆參議員第四次大會全體攝影

一、演詞

甲、開幕典禮

1. 嚴議長開會詞

2. 青年軍二〇二師政工處梁處長博文致詞

3. 吳縣縣政府王縣長介佛致詞

4. 夏參議員旦初致詞

乙、休會典禮

1. 嚴議長休會詞

2. 吳縣縣政府王縣長介佛致詞

二、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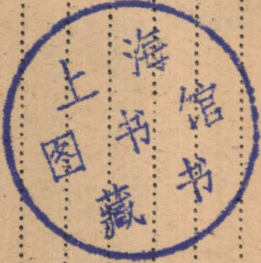
1. 第四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2. 第四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3. 第四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4. 第四次大會臨時會議紀錄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9467B



八五四四三二二二一一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 5. 第四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一〇
- 6. 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一二
- 7. 第四次大會休會典禮紀錄……………一九

三、提案及決議

- 1. 民政保安類……………二〇
- 2. 財政經濟類……………三〇
- 3. 教育文化類……………三五
- 4. 建設類……………三七
- 5. 社會事業類……………四〇
- 6. 地政類……………四三

四、本會發出電文

- 蔣總統膺選致敬電文……………四五

五、附載

- 1.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議事程序表……………四六
- 2.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參議員席次圖……………四六
- 3.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四七
- 4.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表……………四九
- 5. 本會第一屆參議員異動表……………五五
- 6. 吳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子弟助學金籌募委員會報告……………五六

編後記

嚴議長欣淇肖像



薄副議長鑄肖像



三十七
年四月

江蘇省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留影

會場



演詞

甲、開幕典禮

嚴議長開會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現在國民大會正在開會，我全國人民愛戴之領袖蔣公已膺選首任總統，副總統亦將選出，憲法即付之實施，我中華民國方開始邁步走上民主政治的大道。本會第四次大會，在這偉大的時期開幕，本人與全體同人一方面感到愉快，一方面也深深地感到責任的重大。

當前最重要的問題，是戡亂建國，這是全國人民一致擁護的既定國策，無論中央或是地方，都必須指向這個目標。現在我們要研究的，就是如何完成這個任務。

我國受專制之毒最久，現在全國人民所熱烈需求的，只是民主，自今日以後，不容許再有專制政體的存在，也不容另有變相的專制，代之而起，共產黨的階級專政，是一種變相的專制，這是全國人民應該反對到底的。在八年抗戰期中，人民財產之犧牲，不可數計，對於外患所受的教訓，永不能忘，共產黨卻不惜為劉裕張邦昌的勾當，借用外力出賣民族，這也是我們應該反對到底的，戡亂的對策，我們以為在消極方面，政治的貪污，必須革除，軍隊的紀律，必須有良好的表演。在積極方面，我們必須健全地方的武力，樹立人民的武力，以安定後方，保衛邊界，這樣國家建制的軍隊，得以專力進剿，擴大的控制，才可獲得軍事上的勝利。自日本發動侵華戰爭，我幼稚的民族工業，摧殘殆盡，內遷的工廠，因陋就簡，未能遷移的工廠，不是生產率減低，便是根本停辦，甚至連機器也被搬往敵國，農村的凋敝，更是慘酷，勝利以後，本來是一個復興的機會，不料國內的戰事又起，通貨膨脹，漫無止境，幣值日落，物價日高，預算的赤字和國際貿易的入超，與時俱增，加以不合理的稅制，使得四民交困，一籌莫展。當此美國援華貸款成立之際，我們希望政府善為運用，重訂合理的經濟政策，以緊縮通貨，穩定物價，使社會各方面，得到喘息的時機，再徐圖產業之發展，國際收支之平衡，俾達到建國的成功。

上面所說的兩點，只是我私人意見，希望同人在這次大會中，對於戡亂和建國的主張，多多提出議案，我們一同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追隨中央，向著這兩大目標前進。

這四個月中間，本會為了兵役配額問題曾經召集過座談會，為了尹山湖開壩問題，曾經由薄副議長及建設廳派員親往履勘，此外為了提高賦谷收購價格問題，曾約集附近八縣參議會正副議長來蘇開會，本人和薄副議長並赴中央請願，當時結果尚稱滿意，此外所有上屆大會的議決案計七十三件，全部均已分別執行，執行經過請參閱印發的「第三屆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表」我們不敢說替人民謀了多少福利，但是只要力量所能做到的自問也沒有推諉責任。

本人是學法律的，和薄副議長同是吳縣律師公會會員，照律師法修正條文規定是不能擔任議長副議長的職務，同時這一年來，本人因為才疏體弱，也深感毫無建樹，因此曾聯名函請縣府轉呈民廳懇辭，嗣奉復電「以律師法修正條文尚未奉到，辭職一節，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二

應從緩議——惟同人中濟濟多才，極希望另有賢達接替，使本會能有更好的成績表現，最後敬祝各位健康！

青年軍二〇二師政工處梁處長博文致詞

本師駐紮貴縣後，各位頗多指示與協助，故在治安方面，無負於地方，再者吳縣之建設，及其他各方面，在各位參議員領導之下，日有進步，今日兄弟代表二〇二師，特向各位道賀。

吳縣縣政府王縣長介佛致詞

今日參議會開第四次大會，與各位四月闊別期中，承各位議員協助監督，然自問無一可自慰慰人者，殊屬慚愧，當前縣政問題，經費殊為困難，深望各位共謀解除，本人身為一縣負責人，未能解除人民痛苦，自有無限感慨，在其匪謠傳五月渡江聲中，我人不得不充分準備自衛，行憲以後地方將實行自治，當以注重如何改善人民生活，在目前困難階段，我人不得作明哲保身之想，而應共同負責，捍衛鄉土，安定民生，今天可向各位保證者，縣府並不要增加捐稅，僅希望整頓捐稅着手，一切施政工作，下午另有報告，謹祝各位議員健康。

夏參議員旦初致詞

本會第四次大會，在選舉總統之後，又告啓幕，象徵民主風氣，更進一步，但鑒於本屆國民大會開會情形，可謂百戲雜陳，極情熱鬧，且有若干代表，要求海陸空旅行，全部免費，全體代表，均以簡任一級支俸等等，如此溢乎代表範圍以外之個人需求，反感常識不足，貽笑大方，形成民主之創傷，因此本人感覺中國在啓發民主之初，凡我代表，應有其基本之常識與修養，決不能於獲得人民代表地位之後，作私人進退之利器，亦不能憑藉代表之地位，作發洩個人憤懣之工具，本會已舉行會議三次，三次會議所決議者甚多，而執行狀態，未能盡如人意，對人民之反感，往往認為多一參議會，與無一參議會，無大出入，對決議案未能執行，引為憾事，本人認為民意機構與執行機構，未能充分配合所造成之果，已成爲中國一般之通病，亦即爲政治未明朗，與快速度前進之癥結，此癥結之造成，由於組織散漫，我們知道組織，即是力量，剛才縣長說近來不合理的事實太多，很多感想，本會同人，亦同具此感，更感覺有許多矛盾的事，再看到人的出處，一旦不得志於右，便投諸於左，不滿意於東，便投諸於西，正氣凜然，而政治上軍事上，以及社會種種表現，每每增加許多離心力，而忽略了向心力，乃爲一大憾事，同人等希望，不要使民主創傷，日漸擴大，我們要負荷人民付托之重，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尤盼行政機構，對於本會議決各案，不論爲經濟的非經濟的，一一付諸執行，本會幸甚，人民幸甚，對行政長官及來賓的指示，尤表感忱。

乙、休會典禮

嚴議長休會會詞

各位首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人，本屆大會開幕以來，業已三日，這三日中，我們收到的提案，有五十二件，人民意見書有十

二件，對政府施政的質詢，有二十三件，大家在非常和協的空氣下面，很認真的熱烈討論着，使每一件提案，每一項意見，每一種質詢，都獲得了解決辦法和確切的答覆，這是值得我們欣慰的一件事情，這三天來的收穫，我們不敢說替人民申訴了多少的冤苦，解決了多少的困難，因為目前一般人民的生活，正像王縣長在開幕典禮時所說的實在太苦痛了，可以說決不是短短的三天中，能夠一一提出，有許多問題，也不是我們在座的人的力量，所能解決，不過既然受了人民的付托，應得盡我們的責任，這三天來我相信大家都已做到了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地步，當前的大局，不容諱言，是相當嚴重，可是我們決不悲觀，物必自腐而後虫生，如果社會上沒有不合理的現象，老百姓都能夠安居樂業，共產黨決不能無風作浪，我們要戡亂，應該先把亂的根源去掉，今後我們要負起的使命，就是去除禍亂的根源工作，這是一件非常艱巨的任務，也是我們民意機構，義不容辭的責任，凡是我們見聞所及，不論是關於民間疾苦，或是社會黑暗，願意儘量的提出來，盡力的糾正，希望政府也能夠樂於接受民意，努力革新，以王縣長和各位主管人員過去的政績，我們相信一定不會辜負我們的期望，本會並沒有駐會委員的設立，因此在閉會期間，我們正副議長，深感職責太重，以我們兩個人的才智，不免有疏忽錯誤的地方，除了臨時有重要的問題，可以舉行座談會以外，很希望各位同人，與本會常取密切聯繫，羣策羣力共同來負起這重大的使命，敬祝各位健康。

吳縣縣政府王縣長介佛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先生，在這三天內，兄弟聽到許多寶貴之宏論，及建議許多為地方改進之意見，兄弟以後決遵循各位之提議分別辦理，惟以後還須各位隨時督促，協助政府，兄弟到任已屆八月，惟在八個月之中間，為地方父老出力之處，並不見多，要想加緊工作，力所不能，希各位多多賜予協助或以書面口頭，隨時指教。

會議紀錄

第四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日期：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場（中山堂）
出席：議長嚴欣淇 副議長薄 鑄

參議員

章賢文	沈高塵	湯文海	沈 喬	張宗鼎
張 權	毛君玠	吳鑑生	沈召周	蔣保康
陳銘卿	彭勤補	汪榮生	徐德基	王遺珠
朱錫鈞	林淇蓀	陳榮章	胡肇基	吳宗運
王觀擘	吳贊之	姚軒宇	汪文煥	凌昂霄
張榜第	戎法琴	徐綏之	張福鐘	范公任
金雪亢	宋伯平	朱兆泰	璵馨一	陶叔南
吳少田	朱日新	黃安武	趙鴻慶	馮椿濤
李天益	謝育英	鄭梨邨	夏旦初	徐東賢
朱潤生	俞士臣	府士仁	程光國	孫廷燠
朱思浩	錢家楨	余生佳	沈壯聲	歸惠里
陳國英	潘景鄭	潘承譽	潘政綱	李義芳
孔美志	顧金華	朱家積	吳心田	董金章
高潤中	顧麟之	朱棟華	孔翔生	程中青
葉長林	彭恭甫	王德華	劉賡華	郭瑞文
朱義元	沈長慰	陸尹甫	顧浩然	顏益生
陶載厚	顧養初	沈鳳雲	周志文	周嘉榮
俞子英	胡公豪			

縣政府出席人員：縣長王介佛 教育局長王志瑞 衛生院長余志華 保安大隊長孫震 警察局長趙維峻

稅捐稽征處長傅伯儒 建設科長陳士元
財政科長黃策宜 縣會計主任翁殊明 民政科長徐振綱 地籍整理處副處長章子謙 田賦處副處長龍 謨

來賓：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熹 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代表吳啓華 青年軍二〇二師代表梁博文 吳縣電信局局長章祖偉 江蘇高等法院代表陸朝陽 中央信託局蘇州辦事處主任熊世芳 吳縣教育會理事長馮志亮 東吳鎮第一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黃滌之 吳縣救火聯合會理事長范君博 各報及通訊社記者二十四人

主席嚴議長 紀錄蔣仲川

- 行禮如儀
- 一、主席致開幕詞（詞另錄）
 - 二、青年軍第二〇二師政工處梁處長博文致詞（詞另錄）
 - 三、吳縣縣政府王縣長介佛致詞（詞另錄）
 - 四、夏參議員旦初致詞（另錄）
 - 五、禮成

第四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場（中山堂）
出席者：議長嚴欣淇 副議長薄 鑄

參議員八十七人
章賢文 沈高塵 湯文海 沈 喬 張宗鼎

張 權	毛君玠	吳鑑生	沈召周	蔣保康
陳銘卿	彭勤補	汪榮生	徐德基	王遺珠
朱錫鈞	林湛蓀	陳榮章	胡肇基	吳宗運
王觀榮	吳贊之	姚軒宇	汪文煥	凌昂霄
張榜第	戎法琴	徐綏之	張福權	范公任
金雲元	宋伯平	朱兆泰	璩馨一	陶叔南
吳少田	朱日新	黃安武	趙鴻慶	馮椿濤
李天益	謝育英	鄭梨邨	夏旦初	徐東賢
朱潤生	俞士臣	府士仁	程光國	孫廷燠
朱思浩	錢家楨	余生佳	沈壯聲	歸惠里
陳國英	潘景鄭	潘承譽	潘政綱	李義芳
孔美志	顧金華	朱家積	吳心田	董金章
高潤中	顧麟之	朱棣華	孔翔生	程中青
葉長林	彭恭甫	王德華	劉庶華	郭瑞文
朱義元	沈長慰	陸尹甫	顧浩然	顏益生
陶載厚	顧養初	沈鳳雲	周志文	周嘉榮
俞子英	胡公豪			

主席：嚴議長 紀錄：蔣仲川

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八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甲、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

- 汪參議員介英未就職經原選單位函請以候補當選人程中青補充蘇參議員鬆蓀辭職以候補當選人洪青圭補充范參議員文義因故出缺以後補當選人倪南南補充今日洪參議員青圭因事請假程參議員業已出席
- 單參議員束筌徐參議員瀚澄顧參議員偉席參議員焯金參議員蘊琦因病請假
- 宋參議員銘勳關參議員穆孔參議員慶宜葉參議員振民丁參議員新甫張參議員壽鵬周參議員景蓉因事請假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 本會自卅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收文六百八十三件發文三百三十件詳細種類將來印入會刊
- 第三次大會會刊以趕印不及茲將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先行分類列表油印附送參考

乙、討論事項

- 本大會會議日期及議事程序案

說明：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每次會期三日

至七日本次大會日期擬定為三日并擬定議事程序請公決

公決

議決：通過

- 關於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案

議決：通過（名單另刊）

- 抽定本大會各參議員席次案

說明：依照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推定參議員二人代表抽定

各參議員席次請公決

議決：推陶載厚朱潤生兩參議員代表抽定席次（席次表另刊）

丙、臨時動議

- 本大會欣逢主席蔣騰選首任總統擬肅電致敬案

議決：通過電文交秘書處拍發

主席宣告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第四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場（中山堂）

出席者：議長嚴欣洪 副議長薄 鑄

參議員八十五人

- | | | | | |
|-----|-----|-----|-----|-----|
| 董金章 | 馮椿濤 | 沈召周 | 陸尹甫 | 朱兆泰 |
| 凌昂霄 | 彭恭甫 | 黃安武 | 張宗鼎 | 葉長林 |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顧養初 徐東賢 范公任 姚軒宇 吳宗運

顧浩然 彭勤補 張福權 蔣保康 顏益生

潘政綱 毛君玠 周志文 陳榮章 吳鑑生

吳少田 李義芳 程中青 孫廷燠 章賢文

張榜第 孔美志 顧麟之 宋伯平 沈喬

王遺珠 沈壯聲 王觀榮 王德華 吳贊之

余生佳 沈長慰 府士仁 金雪亢 趙鴻慶

胡璧基 歸惠里 孔翔生 陳國英 胡公豪

李天益 璩馨一 汪榮生 朱家積 潘承譽

潘景鄭 謝育英 周嘉榮 郭瑞文 陶叔南

張權 湯文海 戎法琴 陶載厚 夏旦初

高潤中 陳銘卿 釋光國 朱宏湧 朱棣華

俞子英 朱思浩 朱日新 徐綏之 錢家楨

汪文煥 鄭梨邨 俞士臣 林湛蓀 朱潤生

錢紹武 周浩然 鄒慶元 宋家麟 孟子元

列席者：縣長王介佛 軍事科長張次佛 田糧副處長龍謨 衛

生院長余志華 警察局長金鳳高 警察局長趙維峻

教育局長王志瑞 建設科長陳士元 保安大隊長孫震

合作指導室主任姚錦芬 農業推廣所主任張瑰琦 民

政科長徐振綱 地籍處副處長章子濂 財政科長黃策

宜會計主任翁殊明 稅捐處長傅伯儒 社會科長勵

介夫 田糧處祕書黃金順

主席：薄副議長

祕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八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二、祕書報告

三、縣政府施政報告

1 王縣長報告

2 王教育局長報告

乙、詢問事項

1 蔣參議員保康提：(一)鄉鎮擴併後之自治人員及鄉鎮民代表目前大多委派非常地人士充任究待何時依法實行人民改選

(二)鄉鎮組織之人民調解委員會如非常地人士充任每易發生隔膜而反多枝節亦有少數鄉鎮尚未具體組織者能否由縣府

根據法規令知各鄉鎮公所重行健全組織請縣府分別答復

徐科長答：(一)鄉鎮自治人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地方人士充

任為原則均係依據各區遴選報委(各區所報人選應採納地方

意見)(二)鄉鎮人民調解委員會絕對以地方人士充任已令

飭各區重行健全組織

2 金參議員雪元提：縣政府突擊隊之編制據縣府黃科長在本縣

第三次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收支保管委員會上報告為一百二十

人請問一二月份所發該隊公糧人數若干是否足額請答復

黃科長答：查突擊隊編制實有人數係五十四名關於一二月份

公糧係照上次實有人數簽撥並無超支至第三項鄉鎮自治自衛

經費收支保管委員會上報告一百二十餘人一節恐是常備中隊

之誤尙待查案再行詳復

3 金參議員雪元提：通安鎮原定兵役配額總數為二十五名現在

何以要征二十八名其增加名額其他各鄉據云亦有增加情形請

問軍事科有何根據

張科長答：此次配額係根據卅六年度各鄉鎮所報及齡壯丁人

數而定自上次參議會決議後即未有所更動通安鎮增加名額本

科未有所聞

4 毛參議員君玠提：近見各鄉鎮購置自衛槍械異常紊亂有下列

三點一、發給槍照是否嚴格二、自治人員如何身份可備槍枝

三、如有私相假借應如何處置請軍事科長答復

張科長答：(一)發給槍照民衆須舖保二家呈驗槍彈填具申請書附照片三張方可發給(二)自治人員由機關證明附照片三張方可發給(三)無照及私相假借之槍枝查獲沒收

5 錢參議員家楨提：元妙觀東脚門口佔人行道擅建之小屋經議會決議請縣府命令拆除已經二年餘尤自存在據何勢力抗不奉命請予說明

陳科長答：查該案擬俟查明後辦理如確係佔公有土地建築本府決嚴予制止執行

6 朱參議員潤生提：據報載有茅祁公司及聖心農場等私墾東太湖等處湖田每攜帶大批工人採取行動殊與水利產權均有妨礙請問縣府如何處置

陳科長答：本案業已令飭區署嚴予制止限期解散工人於必要時本府將派保安隊強制執行

7 孫參議員廷燠提：縣府對於環城馬路養路費之征收有無規定及標準(如車輛種類及設站征收或派員征收)所收之費是否列入縣預算請分類答復

陳科長答：查環城馬路征收養路費係根據江蘇省公路局規定并由各長途汽車公司統收解庫列入縣預算收入項下再征收標準有大卡車小汽車等分別規定數額

8 俞參議員士臣提：(一)鄉鎮電話每次收費若干有無收據其規定數目如何調整(二)聞有額外收費者如何取締應請在報端公佈應收數目以杜流弊

陳科長答：查鄉鎮電話收費係根據交通部規定按照通話路線長度比例收費其每次調整價格亦係遵照部令辦理報端公佈一節擬請函電信局辦理

9 趙參議員鴻慶提：建設科長對於城中心區之中正路由禪興寺橋起至中市街口沿行人道傍溝渠阻塞傾水積深奇臭難聞攸關市容現在夏季將到急須修理排洩之渠未知建設科注意否請答

復

陳科長答：疏通渠溝係整個下水道工程的改善如需要改善經費浩大本府目前無法負擔擬俟經費有辦法後再行辦理

10 胡參議員公豪提：查黃橋鄉鄉長李偉岳等呈准提前裝設電話案已由會函縣轉知電話工程委員會議決列入第一期工程惟該案迄今已逾多時何以仍毫無動靜請速即轉知工程委員會早日實施以利交通而維治安

陳科長答：鄉鎮電話架設尚在繼續進行中該鎮電話擬即日架設

11 朱參議員家楨提：(一)西城鎮中和鎮之界址劃分為何將馬大籙巷上下岸房屋作為劃分之界址其理由何在(二)擴併鄉鎮後各鄉鎮區域圖經繪就即請印發各參議員俾作研究之參考各區署所屬鄉鎮圖如已繪就亦請一併印發以上兩點請民政科長答復

徐科長答：(一)界址劃分不合理准予本月底調整(二)鄉鎮劃併草圖已有詳細劃併圖正在趕製中

12 朱參議員潤生提：查縣政府報告內稱本年度本縣征兵配額原定三千六百九十五名尙未征足今又奉令增加四百十六名之多查本年度既經配定何以中途又須增加此後是否再需增加須知辦理征兵手續繁重人民出人出來出錢負擔甚重且須通盤籌劃以期平均負擔若一年度內臨時增加配額全部預算推翻人民更加痛苦可否請軍事科長解釋增加理由並向團管區請求將所增加之配額併入下年度配額中從緩征集

張科長答：征兵之配額係奉最高級之命令辦理不獨縣無權省亦無權此次增加之四百十六名亦係奉省政府軍管區與保安司令部之命令至今今後征集與否不獨縣不知即省亦不能答復

13 夏參議員旦初提：教育經費不能按時發放請問教育局長有無整個辦法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在經常治商與贊襄根據過去情形相信縣府方面並不歧視教育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大概目前縣府的困難正是患寡而不在患不均也

臨時動議

一、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召開臨時會議繼續聽取各單位施政報告

及詢問事項案

議決：通過

主席宜告散會下午六時正

第四次大會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場（中山堂）

出席者：議長嚴欣洪 副議長薄 鑄

參議員七十九人

董金章	馮椿濤	沈召周	陸尹甫	朱兆泰
凌昂霄	彭恭甫	徐東賢	姚軒宇	吳宗運
彭勤補	張福種	蔣保康	顏益生	潘政綱
毛君玠	周志文	吳鑑生	李義芳	程中青
顧金華	孫廷燠	張榜第	孔美志	吳心田
沈 裔	王遺珠	沈壯聲	王德華	吳贊之
沈高慶	余生佳	沈長慰	金雪亢	朱錫鈞
趙鴻慶	胡肇基	歸惠里	孔翔生	陳國英
胡公豪	李天益	陳馨一	朱家積	潘承譽
潘景鄭	謝育英	郭瑞文	陶叔南	張 權
湯文海	戎法琴	陶載厚	夏旦初	高潤中
陳銘卿	程光國	朱宏湧	朱棣華	俞子英
朱日新	徐綏之	錢家楨	汪文煥	鄭梨邨
俞士臣	林湛蓀	朱潤生	陳佑之	周景蓉
錢紹武	邱子根	周浩然	鄒慶元	金蘊琦

列席者：縣長王介佛、教育局長王志瑞、民政科長徐振綱、田

糧處副處長龍 謨、建設科長陳士元、警察局長趙維

峻、警察科長金鳳高、稅捐處長傅伯儒、保安大隊

長孫 震、社會科長勵介夫、會計主任翁殊明、財政

科長黃策宜、地籍整理處副處長章子謙、衛生院長余

志華

主席：薄副議長 紀錄蔣仲川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八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宜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大會紀錄

二、秘書報告本日接胡參議員覺民來函請辭參議員職除函縣府

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外特先報告

三、縣屬各單位施政報告

1 田糧處龍副處長報告

2 稅捐處傅處長報告

3 地籍處章副處長報告

4 衛生院余院長報告

5 警察局趙局長報告

6 保安隊孫隊長報告

乙、詢問事項

一、毛參議員君玠提：卅六年度已勘准荒蕪田畝其糧可否免繳

田糧處龍副處長答：卅六年度本縣呈報災歉田畝業奉核准

准予照案減免其在災歉未核定前如有被災各戶已照卅六年

度田賦全數清完者應一律造冊呈報於卅七年度辦理流抵

二、汪參議員榮生提：田糧處征警下鄉迫繳田賦外有否兼追田

租情事

田糧處龍副處長答：田糧處糧警下鄉僅負催征田賦責任不

負催租責任

三、周參議員浩然提：黃包車捐由公會按月代征據聞除養路費會費以外每輛車照額外加收一萬四千元沒有收據毫無名目之費用應請說明

稅捐處傅處長答：本處舉辦牌照稅除規定征收稅額外並無額外加收任何費用據周參議員所云之黃包車捐有額外需索一萬四千元情事請檢據送處俾便嚴辦

四、

沈參議員喬提：(一)關於營業使用牌照條例船隻類所稱「其征稅對象為營業人力載貨船隻」倘係鄉村自用農船或不作營業用之小船及漁船等是否應征使用牌照稅(二)對於在本縣各河口要隘之船舶使用牌照稅征收所共有若干該組織情形如何其所內職員是否係處方委派所內職員支薪給否征收時是否將辦法公告於征收所明顯處以上各點請詳細答覆

稅捐處傅處長答：(一)使用牌照稅之納稅對象係指凡在本縣境內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輛船隻肩輿馱獸均須向主管征收機關納稅領照方准行駛並不以自用或營業而定征免鄉村自用之農船小船如係可作行駛之用者均應照章納稅領照(二)使用牌照稅之征收地區由虎邱分處直接征收鄉區由各分處辦理並未在河口要隘設船舶使用牌照稅征收所如此後業務有需要者當再派員駐要口檢有無漏稅情事現倘發現有冒名設卡派收船捐情形者請隨時舉發或扭送就近警察機關法辦

五、

姚參議員軒宇提：(一)近來街頭巷口每多有臨時小屋之建築是項小屋建築時是否得到建設科之核准與許可後施行(二)危險房屋建設科有責令修理或拆除之權(例如平江路大儒巷口之沿河危險房屋早已有塌倒者三間目下尚有數間即將塌倒平民無力修理房東置之不問平民生命危險未知建設科將如何處置(三)目下各處道路年久未修每一街巷

總有數十處之破壞者未知今後之養路工程隊將在何處着手絡續修理

陳科長答：(一)查市區建築工程照章應先呈府請領執照後再行開工對於違章建築嚴予取締本府核發之執照絕對遵照建築規章辦理本人可負責(二)各項危險房屋本科因限于人力無法全城顧及故還請各方協助調查後決能遵章辦理(三)養路工程隊因限于人數太少(卅二人)全城破壞道路極多故將嚴重處先行逐步着手修理

六、

沈參議員壯聲提：查第一次會議決議案中曾通過耕者有其田之建議茲以該項土地改革運動無論中央地方均已日趨成熟聞鄰縣吳江並已擇鄉試辦吳縣農佃關係最為複雜如一旦土地改革付諸實施影響社會經濟之動蕩必鉅不知縣府地主管部門是否須作詳盡之研究並已有具體之計劃請切實答復

地籍處章副處長答：關於扶植自耕農工作本處曾於去年草擬擇區試辦計劃並擬先就婁江鎮開始但一因該鎮土地登記尚未完成地權誰屬尚未確定若予征收分配地價補償失去對象而土地使用人之姓名亦必須先行調查登記完竣則日後承領始能有所依據故該項工作目前尚不能開始

七、

沈參議員壯聲提：周莊鎮奉省令早經改稱楚倫鄉該鄉警察分駐所名稱仍用周莊應請迅予更正

警察局趙局長答：當即照辦

八、

程參議員光國提：禁賭為警局之職責而上次見報載有陳慕直轄分駐所於蠡口鎮捉賭時被人民聚眾意圖繳械及劫去賭徒等情該事發生後警局方面如何處置及經辦情形如何請詳告之

警察局趙局長答：本案發生後本局據告後派員親往密查已將肇事之主犯據情呈報縣府聞縣府方面已將肇事之人犯及賭徒傳案拘辦

九、朱參議員潤生提：鄉鎮自置自衛隊武器前經本會決議不得繳收在案近據報告各鄉鎮直屬分隊又有直接向各鄉鎮自衛隊繳收武器情事當地人民惶恐萬分應請縣府軍事科長解釋該項違反民意之行動並立予制止

王縣長答：關於自置自衛槍枝問題在第一次大會之決定因政府槍枝不敷而由地方自購佩用對現時直屬分隊繳收一則查本縣共有一百卅九鄉鎮在此次擴併後編製上常備隊多餘足有二百餘人這一批人倘不予以適當安置要引起地方之不甯故而編出二個直屬分隊第三中隊的武器已得解決而第四中隊則仍不能配置况為保障不致有私藏槍械等之誤會已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命令民槍登記希望各位對政府的明令不要誤解倘諸位認為再不大明瞭明天可提出臨時動議本人再行解答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六時正

第四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場（中山堂）

出席者：議長嚴欣淇 副議長薄 鑄

參議員八十五人

- | | | | | | |
|-----|-----|-----|-----|-----|-----|
| 董金章 | 馮椿濤 | 沈召周 | 陸尹甫 | 凌昂霄 | 彭恭甫 |
| 黃安武 | 張宗鼎 | 徐東賢 | 徐德基 | 姚軒宇 | 吳宗運 |
| 彭勤補 | 張福種 | 蔣保康 | 顏益生 | 毛君玠 | 周志文 |
| 陳榮章 | 吳鑑生 | 吳少田 | 程中青 | 顧金華 | 孫廷燠 |
| 章賢文 | 張榜第 | 孔美志 | 沈鳳雲 | 宋伯平 | 沈 裔 |
| 王遺珠 | 沈壯聲 | 王德華 | 吳贊之 | 沈高塵 | 余生佳 |
| 沈長慰 | 府士仁 | 金雪允 | 朱錫鈞 | 趙鴻慶 | 胡肇基 |
| 歸惠里 | 孔翔生 | 陳國英 | 胡公豪 | 李天益 | 璩馨一 |
| 潘承譽 | 潘景鄭 | 周嘉榮 | 郭瑞文 | 陶叔南 | 張 權 |

- | | | | | | |
|-----|-----|-----|-----|-----|-----|
| 湯文海 | 戎法琴 | 陶載厚 | 夏旦初 | 高潤中 | 陳銘卿 |
| 朱宏湧 | 朱棣華 | 俞子英 | 朱思浩 | 朱日新 | 徐綏之 |
| 汪文煥 | 鄭梨邨 | 俞士臣 | 林湛蓀 | 朱潤生 | 蔡企文 |
| 陳佑之 | 周景蓉 | 徐鶴齡 | 錢紹武 | 邱子根 | 周浩然 |
| 鄒慶元 | 金蘊琦 | 陸蘊玉 | 宋家麟 | 孟子元 | 洪青圭 |
| 趙宗海 | | | | | |

列席者：縣長王介佛 田糧處副處長龍謨 民政科長徐振綱

地籍處副處長章子燾 建設科長陳士元 財政科長黃策宜 警察局長趙維峻 衛生院長余志華

主席：薄副議長 紀錄蔣仲川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八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臨時會議紀錄

二、秘書報告准徐參議員夢周姚參議員育才先後來函請辭參議員職除分別轉函縣府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外特先報告

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四次座談會決定六案（詳見第四次座談會議紀錄）

提請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

二、議長交議准吳縣縣政府函詳敘補烙三輪車六十二輛緣由提請復議案（建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准予追認補烙惟嗣後非經合法程序礙難援以為例

並應注意車輛是否合乎行駛標準其不合者應予剔

除俟烙印後應嚴查違章車輛予以取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議長交議范君博等以四郊歷古勝跡日就毀圮請組織吳縣名

勝整理委員會案（建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吳參議員贊之等提議為提議函縣迅派工程隊從速修整河沿街北口日暉橋欄杆以維交通而免危險案（建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函縣府速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蔣參議員保康等提議擬請縣府迅予儘先開通蘇常公路27號橋洞以利交通案（建字第四號）

六、周參議員浩然等提議為提議恢復蘇福路第九號十一號橋樑以利農田灌溉案（建字第十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函請省公路局從速開築蘇常公路第27號橋洞及蘇福公路第九十一兩橋以利交通

議決：建字第四案查案敘述經過由會函請建設廳從速開通建字第十案照原審查意見辦理

七、縣長交議為養路經費隨物價激增擬將各種車輛養路費酌予調整以資應用案（建字第五號）

八、縣長交議擬照新率預征五六兩月各種車輛養路費以充修建濂溪坊路面工程經費案（建字第六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自四月份起按原訂養路費率增加五倍嗣後按季征收

議決：自四月份起按原訂養路費率增加五倍嗣後按季征收凡公用車輛亦應一律領照納稅

九、俞參議員士臣等提議為東太湖違禁私墾請依照浚墾界綫劃清湖界案（建字第七號）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葉參議員振民第提議木東公路測量估計工作已告完成應請籌劃興建案（建字第八號）

審查意見：由原提案人提供意見交會函請縣府從速組織木東公路籌建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潘參議員承譽等提議為橫塘鎮原設長途電話機通訊不便請轉知添裝分機以利治安案（建字第九號）

審查意見：請縣政府會同電信局設法早日完成全縣電話網多設分機以利通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潘參議員景鄭等提議為擬建議政府實行耕者有其田先從本縣分區試辦以資提倡案（地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原則尚無不合惟事關土地整個問題在土地改革方案案未確定前未便單獨進行此案暫行保留

議決：由會組織吳縣土地改革運動研究委員會擬訂具體方案交下屆大會實施

三、錢參議員紹武等提議為請將築路征用土地函請政府派員切實勘丈轉呈財廳剔除糧賦以紓民困案（地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函縣府迅即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縣長交議奉省地政局（37）地祕字第六八二號訓令凡縣款舉辦地籍整理縣份如因經費不敷得由登記規費外征收測繪費以資彌補等因擬即依令實施請公決案（地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該案已三次請求且據稱其他整理地籍縣份測繪費早經開始征收本縣顧及事實困難起見暫行酌收測繪費每起五千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人民意見書地字第一號吳縣農民張念椿建議請求大會函縣迅速明文公告卅六年度秋勘災歉省頒減免田賦成數以昭大公並飭知田糧處田租委員會依核減成數征收糧租勿再濫征以輕農民痛苦案

審查意見：函縣飭原勘人會同鄉保長將當時履勘災害實際情形酌核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范參議員公任等提議本縣國民學校教師薪金積欠已久生活瀕於絕境痛苦非言可喻擬請本會即日派員代向當局呼籲請將所有舊欠掃數發清以解公教人員生活倒懸藉維人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教字第一號）

一七、人民意見書教字第二號吳縣國民學校校長聯誼會建議本縣教育經費延不發放按諸生活指數意義盡失教職員生活無以爲繼痛苦不可言喻應請設法迅予搶救以維教育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 由會推請教育會產生之參議員爲代表向當局接洽確定辦法即日發清欠薪按照調整生活指數發放欠費

2 如縣庫經濟確係未能週轉時以本縣賦穀撥給以資搶救教育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朱參議員兆泰等提議請迅即核撥通安鎮國民學校校舍修理費以期早日完工案（教字第二號）

一九、沈參議員壯聲等提議楚儉鄉中心學校在淪陷期間校舍塌毀擬請教育局核撥修理費早日修復以利鄉村教育案（教字第五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由會函縣切實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朱參議員潤生等提議私立學校呈請立案凡經依照規定籌足基金者呈請期間部令如有調整不應再令補繳案（教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函局照辦

議決：分函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三、顧參議員浩然等提議新聞記者生活清苦其直系子弟應請按照公教人員子弟優待辦法請求減免學雜費用案（教字第四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由會函局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人民意見書教字第一號公民孔韻秋劉士鏞建議爲呈請對優良私小給予經費之補助而安定教師生活藉以協助推進國民教育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函局就私校預算補助費項下擇優補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議長交議茲編製本會四至十二月份計九個月增加員工經常費追加概算書提請大會核議案（財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提議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應否存在請大會再予討論案

議決：應由會函該會加強執行並依照該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加設事務人員切實辦理保管工作

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場（中山堂）

出席者：議長嚴欣淇 副議長薄 鑄

參議員七十五人

- 董金章 沈召周 陸尹甫 朱兆泰 凌昂霄 彭恭甫
- 黃安武 徐東賢 吳宗運 彭勤補 張福幢 蔣保康
- 顏益生 毛君玠 陳榮章 吳鑑生 吳少田 李義芳
- 程中青 顧金華 孫廷燠 章賢文 張榜第 孔美志

沈鳳雲 宋伯平 沈 甯 王遺珠 沈壯聲 王德華
 吳贊之 余生佳 沈長慰 府士仁 朱錫鈞 趙鴻慶
 胡肇基 歸惠里 孔翔生 陳國英 李天益 張 權
 潘承譽 潘景鄭 周嘉榮 郭瑞文 陶叔南 張 權
 湯文海 戎法琴 陶載厚 夏旦初 高潤中 陳銘卿
 朱棣華 俞子英 朱思浩 徐綏之 錢家楨 汪文煥
 鄭梨邨 俞士臣 朱潤生 蔡企文 陳佑之 周景蓉
 徐錫齡 錢紹武 周浩然 鄒慶元 金蘊琦 陸蘊玉
 陸象如 洪青圭 趙宗海

列席者：縣長王介佛、會計主任翁殊明、衛生院長余志華、稅捐處長傅伯儒、財政科長黃策宜、田糧處副處長龍謨、民政科長徐振綱、警察局長趙維峻、社會科長勵介夫、教育局長王志瑞、縣政府秘書沈芷痕

主席：薄副議長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蔣參議員保康等提議擴併後之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應依田賦附加征實重新調整案（財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仍由大會決定增加鄉鎮保臨時雇員名額

交由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統籌酌辦

二、郭參議員瑞文等提議新鄉鎮公所人少事繁待遇菲薄擬請

縣府調整以重自治基礎請公決案（民字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併財字第二條辦法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縣長交議中央收購地方賦穀關於第三四兩期價款應電請中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央按照市價收購以免影響地方財政收入案（財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並由會聯合各縣一致力爭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縣長交議本府奉令製辦自衛隊士兵夏季服裝擬在征起卅六年度附加賦穀餘額項下提撥二千五百市石出售以便製辦請

核議案（財字第四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核定數

字函復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顏參議員益生等提議為請縣政府迅速編造歷年歲入歲出決算書以符規定而使審核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財字第五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顧參議員浩然等提議擬請本邑新聞記者列入公糧配給案

審查意見：第一點辦法函請縣府在公糧如有餘額時酌予配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胡參議員肇基等提議農村經濟早已破產春耕在即播種為難請即儘量發放農貸救濟而蘇農困提請公決案（財字第七號）

八、人民意見書財字第一號吳縣農民張念椿建議請求大會轉請大量農貸以拯農困俾復蘇災黎加緊繼續生產利國利民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由縣府函商中國農民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吳縣縣銀行吳縣合作金庫田業銀行等儘量普遍發放農貸

以蘇農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人民意見書財字第二號朱孔祥等建議請求暫緩征收家釀酒

稅案

審查意見：家釀是否應征捐稅有無法律依據由會函貨物稅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

查復核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夏參議員旦初等提議請規劃城區公共廁所案（社字第十號）

議決：照原辦法通過

10、議長交議准縣府函奉衛生處令本會第三次大會刪除傳染病

院經費但本縣有設立傳染病院之必要提請覆議案（社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本案既經第三次大會刪除在案應移請綜合審查組

審查

議決：留待綜合組報告再行討論

二、議長交議准縣政府函為清潔會決議收取清潔捐標準並由警察

局試辦請核議案（社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函縣令飭警局負責辦理

議決：普通商店及住戶清潔捐照原案通過函縣令飭警局負責

辦理但特種店舖其征收等級由警察局擬訂後送會核定

征收之

三、議長交議准縣府函為清潔會議決填平蘇州淤塞河道擬具起

訖地點請核議案（社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議決：會同縣府組織河道整理委員會研討辦理

三、薄副議長等提議應請議訂本縣房屋租金標準交由主管機關

切實執行以弭房租糾紛案（社字第四號）

二、趙參議員鴻慶等提議依照房屋租賃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擬請

貴會訂定本縣房屋租金標準以弭房租糾紛案（社字第五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會同縣府組織房屋租金標準委員會研討辦理

三、湯參議員文海等提議擬請添設鄉鎮衛生設備案（社字第六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各鄉鎮地區參議員會同當地合格醫師

向縣衛生院請領需用防疫藥品普惠貧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郭參議員瑞文等提議為擬請於各鄉普設衛生分院以保人民

身體健康案（社字第七號）

審查意見：原提案通過函縣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鄭參議員梨邨等提議請救濟赤貧之患重症者案（社字第八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辦法改為函中西醫師公會會同中西藥業公會會同

組織貧病診療所普遍免費治療並給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沈參議員高塵等提議防癆協會在中山公園建築中心診療所

擬請予以制止案（社字第九號）

審查意見：蘇州防癆協會主辦之中心診所據蘇州防癆協會書

面聲明（載本月二十一日江東日報）目的在檢查

民衆體格增進國民健康並非治療肺病之醫院與公

共衛生並無妨礙惟所定名稱似與該會工作目標似

有不符可使民衆注意健康並去除誤會起見擬改為

「蘇州防癆協會健康檢查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人民意見書社字第一號公民張翼成建議為玄妙觀蝶霜廣告

毀壞名勝有礙觀瞻應提議撤除案

審查意見：函縣飭令即行拆除並將破壞屋面修理完整以壯觀

瞻

議決：函縣飭令即行拆除並由縣府從速建立總統畫像以資景

仰

二〇、人民意見書社字第二號陳慕副鄉長顧德滋建議迅速撲滅敗

血蟲病蔓延案

審查意見：代電省衛生處轉飭蘇南地方病防治所迅予派員前往該區防治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議長交議准縣府函為奉令擬具調整區署計劃草案請審議案（民字第一號）

三、金參議員雪亢等提請准予擴併許關區署案（民字第十號）

三、朱參議員家積等提議依照新縣制組織條例將本縣各區署全部撤銷各鄉鎮一律直屬縣府以收行政效率案（民字第十二號）

二、鄭參議員梨邨等提議請將西山區直轄縣府准予併入東山區以利自治工作之推進黨（民字第十四號）

二、錢參議員紹武等提議請求將尹山鄉劃入城區管轄案（民字第十六號）

二、人民意見書民字第二號徐佐舜建議為西山孤立太湖環境特殊交通行政事實難與東山併區請恢復原制或改設自治指導員以利區政案

二、人民意見書民字第三號上海市西山旅滬同鄉會籌備處建議為申述理由肅電籲請俯採輿情取消縣府所擬裁撤西山區署計劃案

二、人民意見書民字第四號西山區鄉鎮民代表主席蔡通林等建議為西山情形特殊電懇貴會於大會商討轉請省縣當局准予歸併東山區直轄縣府以利施政而重治安案

（以上八案合併審）

審查意見：1 依據縣政府調整區署計劃草案暫行設立吳西東

山吳淞陽澄四區署黃埭區毋庸設立所有暫設各區署仍由縣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於本年度內分期裁撤之

2 區署設置地點吳西區署設善人橋東山區署設東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山吳淞區署設角直陽澄區署設太平橋

3 西山三鄉鎮由東山區署設置辦事處或指導員

4 許關區署毋庸設置

5 尹山鄉改轄城區（地方安甯交通處城區為便利）

6 東山區改名洞庭區

議決：所有區署一律於六月底裁撤

二、議長交議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擴併鄉鎮後迭據各鄉鎮民代表及保長等聲敘緣由請求變更管轄提請復議案（民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移送劃併鄉鎮審查會

議決：留待劃併鄉鎮審查會報告時再行討論

三、蔣參議員保康等提議擬請縣府切實制止所屬各機關濫用職權拘押人民妨害自由法益案（民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函請縣府轉飭所屬切實制止以保人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蔣參議員保康等提議由會追請縣府迅予澈底執行歷次大會議決案把握時機爭取發揚民主精神案（民字第四號）

審查意見：函縣從速切實執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汪參議員文煥等提議為第二次大會決議換發國民證一案時經八月未見實行擬請政府於一月內一律換發完竣以重人民權益案（民字第五號）

審查意見：函請縣政府轉飭各鄉鎮於一個月內換發完竣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汪參議員文煥等提議各鄉鎮所募集之壯丁安家費其收支情形應予詳細公告以資徵信而表大公案（民字第六號）

審查意見：函縣轉飭各鄉鎮公所即日詳細公佈並報本會查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縣長交議為裝訂門牌所需經費應如何籌措提請公決案（民

字第七號)

審查意見：仍照第一次大會原決議案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縣長交議為擬組織義勇警察隊當否請公決案(民字第八號)

審查意見：移送綜合審查委員會

議決：留待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時再行討論

三、沈參議員商等提議為請轉縣府令飭葑溪鎮公所即行舉辦船

戶保甲以符民意案(民字第九號)

三、人民意見書民字第一號薛永福等建議請葑溪鎮公所編設

漁民保甲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函縣令飭該管鎮公所即日舉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郭參議員瑞文等提議為建議新鄉鎮公所人少事繁待遇菲薄

擬請縣府調整以重自治基礎請公決案(民字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移送綜合審查委員會

議決：留待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時再行討論

三、胡參議員肇基等提議擬請制止非法揮賣國旗強迫農船登記

額外勒索提請公決案(民字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查揮賣國旗及強迫農船登記送經本會決議函縣制止

現在尚未絕跡殊屬遺憾再函縣府分飭所屬嚴厲取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周參議員浩然等提議為重申前案請復議焦山藏書兩鄉應予

合併一鄉而符民意案(民字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移送劃併鄉鎮審查會

議決：留待劃併鄉鎮審查會報告時再行討論

四、人民意見書民字第五號城區鄉鎮民代表主席聯誼會主席魯

玉聲建議為電呈開會決議有關兵役辦理困難二點懇請轉陳

俯順輿情鑒賜施行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參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縣長交議為擬組織義勇警察隊當否請公決案(民字第八號)

審查意見：強化原有警察勤務充實原有自衛隊力量本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議長交議准縣府函奉衛生處令本會第三次大會刪除傳染病

院經費但本縣有設立傳染病院之必要提請覆議案(社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於編造卅八年度預算時再行籌設

議決：迅予籌設

四、沈參議員高塵等提議為議長副議長應向何方辭職擬請研究

予以決定藉作準繩案

審查意見：查正副議長辭職手續在縣參議員組織條例第十條

註五業已明白規定毋庸再請解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抄原文

省參議會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事先函由政府報經內政部核

准如請短假應報省政府備查縣市正式或臨時參議會正副議

長之辭職應事先報由民政廳核准並層報內政部備查如請短

假應報民政廳備查又上列辭職人員經核准後應即按照規定

改選(內政部卅五年民五西儉電通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五、東山區

(一) 顧柏青等請將侯巷鄉與前堯合併

(二) 陸星之等請將三思橋劃併前堯管轄

(三) 陸星鶴等請求將三思橋之兩保勿劃入他鄉管轄

(四) 顧柏青等為侯巷鄉願以整個鄉區與任何鄉鎮合併

(五) 孔義卿等以侯巷鄉四五兩保接近浦莊反對鄉長顧柏青之主張

審查意見：(一)原橫涇鎮第九十兩保即高三思橋港北兩保

仍歸併橫涇鎮

(二)原侯巷鄉第四五兩保併入浦莊鄉河東全部併入堯峯鄉其餘各保併入橫涇鎮

理由：查本區擴併鄉鎮發生異議據各方提出意見共有五件

(甲)關於高三思橋大港之北二保者三件

(一)前第七保保長陸星之等五人呈文一件主張將三思橋劃併堯峯鄉

(二)第九十兩保鎮民大會陸星鶴等四人呈文一件主張仍歸橫涇管轄

(三)橫涇縣鎮民席世涵等十五人呈文一件反對將高三思橋併入堯峯鄉

(乙)關於侯巷鄉四五兩保者二件

(一)侯巷鄉鄉長顧柏青公函一件主張依照第三次大會決議辦理

(二)侯巷鄉鄉長顧柏青等十八人代電一件主張將本鄉整個歸併不願分割

(三)侯巷鄉第四保保長孔義卿第五保保長郁明夫等七十五人呈文一件主張將四五兩保併入浦莊鄉

(附有簡圖)

審查結果：(一)認為高三思橋港北二保在戰前原屬橫涇在

敵偽時期曾經有一時期劃入後堯鄉嗣後又

經改歸橫涇根據該地多數人士主張仍歸橫

涇似屬合理故擬仍歸橫涇鎮

(二)侯巷原第四五兩保在地勢上與浦莊鄉毗連

當地多數人士意見願歸併入浦莊鄉自應遵

重照辦至於河東全部併入堯峯鄉其餘各保

併入橫涇鎮仍照前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四、黃埭區

(一)談步雲等請將南橋芮埭兩鄉合併為一鄉

(二)金頌魯等請將第三次大會決議之黃埭區劃併鄉鎮第一辦法予以調整將黃橋占上成立一鄉

(三)黃埭區署詳述葉望總望埭南埭東胡巷等各鄉劃併意見請查照核復

(四)朱仲青擬以埭南鄉平門塘為界全部併入黃埭鎮

(五)陳維珍等請將舊有張莊一部劃入陸墓

(六)曹榮卿等請將藍胡鄉由縣府直轄

審查意見：第一案查該鄉爭執焦點悉實不在界址問題而在自治人員人事之未洽是以該案似應轉函縣府設法予以人事之調整即可解決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第二案查陸墓黃橋占上在事實上早經合併已可免予再議

第三案已分別辦理毋庸再議

第四案業經照案劃定可毋再議

第五案本案亦已照案辦理毋庸再議

第六案經核所呈各節均係實情且查該鄉素隸舊六區風俗人情交通沿革與陽澄素屬隔閡倘強行併入陽澄以其地處蘇常路沿線轉不如直轄縣府於行政效率之推進當可收效較強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議決：第一案人事問題交縣府辦理其餘各案毋庸再議

四七、吳西區

(一)金熬臣等華士良等請將楓橋支硎獅山三鄉合併定名

寒山鄉反對第三次大會吳西區第七項之決議辦法案

(二)殷志濤等請仍以焦山藏書合併為一鄉

(三)顧根壽等誓願將獅山鄉第六保併入金山鎮請維持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一七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會決議案辦理

- (四) 周浩然關於吳西區劃併鄉鎮問題請覆議
- (五) 陳錦武等請將楓橋鎮劃入城區管轄
- (六) 顧盤生等請將龍鳳鄉第十保劃併盤溪鎮(裕棠鎮)
- (七) 王興發等請將龍鳳鄉第三保劃併盤溪鎮
- (八) 橫塘鎮鎮長張鑫泉請將橫塘鎮舊一二三保劃歸裕棠鎮管轄

(九) 周浩然等請將焦山藏書兩鄉合併一鄉案(第一審查組移入)

審查意見：第(一)(三)兩案業已解決一切劃併手續亦經辦妥照第三次大會決議案辦理

第(二)(四)(九)三案遵重焦山民意併入善橋留待大會解決

第(五)案照原案辦理

第(六)案龍鳳鄉第十保業已劃併入裕棠鎮

第(七)案照第三次大會決議准予龍鳳鄉第三保劃入石湖鎮

第(八)案分別通知橫塘鎮鎮長張鑫泉裕棠鎮鎮長錢錦雲洽商辦理

議決：第(二)(四)(九)三案綏議其餘通過

四、淞北區

(一) 唐富金等以寶帶鄉第六保併入郭巷鄉實多不便請劃入盤溪鎮

(二) 金鳳壑等以大蕩鄉不願併入郭巷鄉請劃入葑溪鎮

(三) 毛吟槎等請將淞北鄉劃出甫里鎮

(四) 陳水林等請將大蕩鄉七八九保併入葑溪鎮

(五) 張椿萱等請將橫江鄉仍併淞南區

審查意見：第(一)(二)(四)案新區制已劃入城區(五)淞南淞北新區制亦已歸併均毋庸復審(三)

案查淞北鄉隸屬於吳淞江之北如劃併角直與事實地理上均屬不合根據以前素屬唯亭今有毛吟槎等請求併入舊鄉制金沙江邊青邱合淞北鄉為一鄉今名為淞北鄉名實相符地理風俗交通咸各適宜應予劃出以遵民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陽澄區

(一) 盛金根等請將滌涇鎮第六保劃入陸墓

審查意見：查所請將滌涇鎮第六保劃入陸墓管轄一案茲因太平橋鄉公所業已遵照擴併新制編造保甲戶口呈報縣府所請變更劃出一節應由縣府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議決：查所請將滌涇鎮第六保劃入陸墓管轄一案茲因太平橋鄉公所業已遵照擴併新制編送保甲戶口呈報縣府所請變更劃出一節毋庸再議

請變更劃出一節毋庸再議

丙、臨時動議

一、朱參議員潤生等提議請立即制止直屬中隊變相繳收當地民衆自衛隊武器案

二、沈參議員壯聲等提議為切實加強鄉區自衛武力請依照擴併編制充實各鄉鎮原設自衛部隊加強裝備嚴格訓練縣府所設直屬自衛隊槍械彈藥應另向中央請購不得向鄉鎮藉故借債立政府信用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函縣直屬中隊所需武器應另行撥給不得征收原有自衛隊槍械

三、陸參議員象如等提議為擬定審查決算委員五人至九人專事審查縣決算於下屆大會前提出審查報告請公決案

議決：推顏益生陸尹甫錢家楨陸象如朱宏湧陶叔南吳鑑生等七參議員為審查決算委員會委員並以顏參議員益生為召集人

席席宜告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

第四次大會休會典禮紀錄

日期：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四日（星期六）下午六時
地點：本會議場（中山堂）
出席者：議長嚴欣淇

參議員

副議長薄 鏞

董金章	沈召周	陸尹甫	朱兆泰	凌昂霄
彭恭甫	黃安武	徐東賢	吳宗運	彭勤補
張福權	蔣保康	顏益生	毛君玠	陳榮章
吳鑑生	吳少田	李義芳	程中青	顧金華
孫廷燠	章賢文	張榜弟	孔美志	沈鳳雲
宋伯平	沈 喬	王遺珠	沈壯聲	王德華
吳贊之	余生佳	沈長慰	府士仁	朱錫鈞
趙鴻慶	胡肇基	歸惠里	孔翔生	陳國英
李天益	璩馨一	潘承譽	潘景鄭	周嘉榮
郭瑞文	陶叔南	張 權	湯文海	戎法琴

縣政府出席人員

縣長王介佛 會計主任翁殊明 衛生院長余志華 稅捐處長傅伯儒 財政科長黃策宜
 田糧處副處長龍 謨 民政科長徐振綱 警察局長趙維峻 社會科長勵介夫
 長王志瑞 縣政府秘書沈芷痕

來賓：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許寶光代表楊卓如
 主席：嚴議長 紀錄蔣仲川

行禮如儀

一、主席致休會詞（詞另錄）
 二、吳縣縣政府王縣長介佛致詞（詞另錄）
 三、禮成

提案及決議

民政保安類

民字第一號

提案人議長交議

案由：准縣府函為奉令擬具調整區署計劃草案請審議案

理由：案查本縣擴併鄉鎮前經奉令辦理完成具報在案關於裁區設署前奉江蘇省政府（卅六）府民一人會字第三八〇二八號訓令「附發江蘇各縣區署調整辦法注意事項及區署員額編制表各一份仰遵照規定切實調整完成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規定切實調整本縣原有九區共設區署九

所城區區署已於上年十二月底裁撤具報茲復依照調整區署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將原區重行劃分為六個區其劃併辦法現酌定城區轄十六鄉鎮由本府直接派員指導鄉區轄四十三鄉鎮（全縣共有五十九鄉鎮）分設區署五所并擬於四月底一律調整完成謹將擬定調整區署計劃草案繪具分區設置簡略圖及概況表各件除逕報江蘇省政府核准外相應檢送省頒各縣區署調整辦法及注意事項員額編制表連同計劃草案概況表各一份一併函請貴會查照審議見復

附送省頒各縣區署調整辦法及注意事項區署員額編制表吳縣縣政府調整區署計劃草案概況表各一份

吳縣調整區署概況表

區署名稱	區署所在地	所轄鄉鎮名稱	設置理由	備註
吳淞區區署	角直鎮	陳墓、楚僮、甫里、尹山、淞北、斜塘、車坊 計七鄉鎮	該署之地區中貫吳淞江與崑山青浦吳江等縣毗連且距縣城較遠為控制邊境及防剿工作實有設置為要	
陽澄區區署	太平橋	唯亭、跨塘、滌涇、湘城、太平、消雪、蠡湖 計七鄉鎮	該署轄境北連常熟東鄰崑山西為蘇常公路南為京滬鐵路形勢天然且滄湖一帶前為盜匪出沒之所為推進自治及防剿工作應在太平橋全區適中地點設置區署	
黃埭區區署	黃埭鎮	東橋、望亭、膠西、滄關、建民、高景、黃埭、冶長、北橋、永涇 計十鄉鎮	該區中貫京滬鐵路橫跨本縣西北邊陲為便利推展庶政及防剿匪患起見故設區署	
吳西區區署	善人橋	光福、香山、西華、東渚、善橋、金山、橫塘、胥口、木瀆、石湖 計十鄉鎮	吳西區署境內山阜頗多濱臨太湖為鞏固治安推展自治應在善人橋中心地區設立區署	
東山區區署	東山	東山、後山、莊蓮、浦莊、橫涇、堯峯、練瀆、大夏、四皓 計九鄉鎮	東山區署所轄地區係太湖口岸堯峯等六鄉地形狹長與大夏等三鄉鎮中隔湖水不相銜接距城遙遠形勢天暫設立區署實以地區形勢使然	

城區鄉鎮
指導區

不設區署

東吳、北街、南園、中山、中和、
西城、葑溪、婁江、齊溪、裕棠、
虎邱、金閘、胥江、陸墓、楓橋、
郭巷 計十六鄉鎮

城廂附郭鄉鎮不設區署由本府直接派員指導

派指導員二員

江蘇省各縣區署調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各縣縣政府組織調整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署以裁減為原則如確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呈准省政府分區設署

第三條 綏靖區縣份就原有之區公所改設區署一俟治安確立仍遵照前項規定調整

第四條 區署為縣政府之補助機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自治及行政事務

第五條 綏靖區縣份之區署在戡亂期間暫定為實級領導區內各鄉鎮辦理行政及警衛事務

第六條 區署之編制依其性質分為兩種其員額設置如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綏靖縣份之區署設政治軍事兩股其職掌如左：
政治股 掌理整編保甲清查戶口劃設鄉鎮管制物資及處理地權糾紛等事務
軍事股 掌理民衆自衛隊組訓鄉鎮聯防修建碉堡偵查匪情清剿散匪防護交通及有關治安等事務

第八條 綏靖區縣份之區署設區自衛大隊區長兼任大隊長設長備自衛中隊軍事股長兼任中隊長

第九條 區長執行治安任務得指導調遣區內各鄉鎮民衆自衛隊及駐區之保安隊或警察隊

第十條 區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區署內之職員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請縣政府委派并報省政府備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第八條 區署設督導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區長區指導員及區內鄉鎮長組織之以區長為主席檢討維護治安及推行行政與自治等事項

第九條 綏靖區縣份之區署設區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區長股長督練員及區內之鄉鎮長組織之檢討軍政配合及清剿散匪等事項

第十條 區署經費列入縣預算由縣統籌支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仍適用江蘇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調整區署及其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縣於調整區署之先應將區重行劃分在鄉鎮業已劃併之縣份以十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不設區署之區概由縣府直接派員指導其區之劃分暫以五鄉鎮為原則

二、區署應設在全區交通便利地點以能控制各鄉鎮為原則在綏靖區縣份尤應針對事實需要預為佈置堅強據點數處以為必要時移轉之用

三、各縣城區之區公所裁撤後不得成立區署

四、綏靖區各縣長應切體認區署在戡亂期間為軍政合一之戰鬥

二一

體務使能自為戰鬥單位故暫定為實級以應非常全區清剿散匪工作以區署為中心鄉鎮為輔助并配合軍事掩護展開鄉鎮工作

- 五、各縣區署與匪鬥爭須本「外勤重內勤」以組織對組織「以宣傳對宣傳」「以行動對行動」諸原則為種種必要之措施尤須普遍深入求面的開展切戒株守點線為已足
- 六、區署轄境內人民無分老少男女應切實組訓分配任務物資應切實掌握免供奸匪利用實行堅壁清野政策以粉碎其求兵求食求衣等迷夢
- 七、綏靖區匪患嚴重縣份之區署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為地下組織秘密從事籌報工作建立情報網組織突擊隊以格殺奸匪之首要及摧毀其組織為唯一任務
- 八、各縣區署應成為基層人員之訓練單位利用督導會議或區務會議就實際工作由區長負責訓練各級基層人員尤須特別注意於實際鬥爭過程中選拔堅韌勇敢奮發忠實之青年為區鄉鎮幹部
- 九、綏靖區縣份區署內之督練員應經常在各鄉鎮負責督練民衆自衛隊
- 十、各縣區署除綏靖區縣份暫定為實級外概非承轉公文機關其上下機關對於區署行文辦法另訂之綏區署縣份區署行文對下用命令對上用報告以資簡捷
- 二、區長負責區內治安之全責有考核獎懲各鄉鎮長之權并須報縣備查
- 三、區長須文武兼備富於鬥爭經驗適應軍事需要為合格其人選不限於本縣籍
- 三、各縣區署統限於本年底以前遵照規定一律調整完成具報各該管專員公署並應負督導考核之責務期遵限完成
- 四、凡非綏靖區縣份治安不靖地區署之組織得專案呈准適用綏靖區縣份區署之規定

附表(一) 江蘇省各縣區署員額編制表

職別	員名額	薪給(月支數)	備	考
區長	一	二〇〇	照縣級人員待遇支生補費及加成數(下同)	
指導員	二	二八〇	月各支一四〇元	
雇員	二	一〇〇	月各支 五〇元	
區丁	二	六〇	月各支 三〇元	

附表(二) 江蘇省綏靖區各縣區署員額編制表

職別	員名額	薪給(月支數)	備	考
區長	一	二〇〇	照縣級人員待遇支生補費及加成數(下同)	
股長	二	二八〇	月各支一四〇元	
督練員	二	二四〇	月各支一二〇元	
事務員	三	三〇〇	月各支一〇〇元	
雇員	三	一五〇	月各支 五〇元	
區丁	三	九〇	月各支 三〇元	

吳縣縣政府調整區署計劃草案

- 一、本府為適應非常對配合清剿及自治工作推展發揮效力起見爰依照省頒「江蘇省各縣區署調整辦法」之規定擬訂本計劃積極實施
- 二、全縣原有九個區按照地理形勢及實際需要重行劃分為六區

設署五個區署不設署之區改由本府直接派員指導之

三、劃分區界以整個鄉鎮界線為依據不得畸零分割

四、蘇州區原轄東吳北街南園中山中和西城葑溪婁江齊溪裕棠虎邱金閭胥江等十三鎮再劃入黃埭區之陸墓鎮吳西區之楓橋鎮淞北之郭巷鎮共轄十六鎮仍稱蘇州區由本府直接派員指導

五、蘇州區署裁撤

六、淞南淞北兩區就原有區界合併改稱吳淞區計轄陳墓楚僑甫里車坊尹山淞北斜塘等七鄉鎮設置區署(區署改設角直鎮)

七、淞南淞北兩區署裁撤

八、陽澄區原轄唯亭跨塘油涇湘城太平等五鄉再劃入黃埭區之渭雪蠡胡兩鄉計轄七鄉仍稱陽澄區設置區署(區署仍設太平橋)

九、黃埭區劃出渭雪蠡胡陸墓三鄉鎮劃入滄關區之東橋望亭膠西滄關建民高景等六鄉鎮併原有之黃埭治長北橋永涇四鄉鎮共轄十鄉鎮仍稱黃埭區設置區署(區署仍設黃埭鎮)

一〇、滄關區署裁撤

一一、吳西區劃出楓橋鎮轄原有之光福香山西華東渚善橋金山橫塘胥口木瀆石湖等十鄉鎮仍稱吳西區設置區署(區署仍設善人橋)

一二、東山西山兩區就原有區界合併計轄東山後山莊蓮浦莊橫涇堯峯練瀆大夏四皓等九鄉鎮仍稱東山區設置區署(區署改設東山)

一三、西山區署裁撤

一四、區界經重行劃分後被裁區署經營之款產文卷器具槍彈服裝及一切公物應移歸有關之區署接管

一五、新區署鈐記除區名不變更仍可沿用外由本府刊發拓具鈐模報省備案原有舊鈐記截角繳銷燬

一六、區署經調整後所有被裁及編餘員工依照「江蘇省各縣縣政

府調整組織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被裁人員服務期間在半年以上者得酌發遣散費本籍二個月外籍三個月服務期間不足半年者發給半數之規定辦理之(前項被裁及編餘人員之遣散費由原區署造具名冊轉報省政府核准後發給)

民字第十號

提案人金雪元 連署人朱兆泰 謝育英 殷秋松 潘政綱

宋家麟 周景蓉

案由：提請免予擴併滄關區署案

理由：查滄關區署位居京滬要衝然以濱臨太湖奸匪出沒無常際此戡亂期間前閱報載縣府有將滄關區併入黃埭區之議同人等閱悉之餘無任驚異如滄關區一旦併入黃埭區則滄關區之嚮西高景建民等鄉鎮離黃埭有四五十里之遙庶必影響行政工作效率率不值此清剿時期易滋生奸匪活動頃據本區各製種場負責人暨地方士紳來函(附原函)囑請提交大會請求層轉省府保留滄關區署免予擴併等情理應提請大會公決案

辦法：(1)請大會層轉省府保留滄關區署免予擴併

(2)函請縣府暫緩擴併一俟匪氛稍靖再行辦理

附原函

逕啟者竊查本區滄關鎮位居京滬要衝水陸交通往來頻繁人事雜沓防務重要前閱報載滄關區署有併入黃埭之說申培等閱悉之下羣相詫異伏查本區原為十六鄉鎮業已奉令擴併為六鄉鎮對於行政及管轄方面似感鞭長莫及若再併入黃埭勢必更難應付以其地形而論滄關亦為中心地點况嚮西鎮濱臨太湖距離黃埭有五十華里之遙素無輪航交通殊感不便值茲戡亂時期匪氛不靖易滋流竄申培等居滄有年洞燭前情未敢緘默為特聯名函請貴參議員查照准予

提交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層轉省府保留濬關區署免于擴併以利治安而順輿情實深公感此致金參議員雪允謝參議員育英朱參議員兆泰潘參議員政綱殷參議員秋松宋參議員家麟高參議員組文周參議員景蓉 邵申培邵柏蓀周玉田馬範驅徐芝生沙一民金錫麟祝季美 三七年四月十九日

民字第十二號

提案人朱家積 連署人王遺珠 黃安武 朱思浩 徐綏之

湯文海 程光國 孔美志 張權
夏旦初 沈壯聲 彭勤補 范公任
彭恭甫 高潤中 余生佳 歸惠里
林淇蓀 吳贊之 朱錫鈞

案由：議依照新縣制組織條例將本縣各區署全部撤銷各鄉鎮一律直屬縣府以收行政效率案

理由：查新縣制組織條例除離城較遠難以管轄之特殊地區得設區署外其餘各鄉鎮均應直屬縣府以收行政效率本縣第一次擴併鄉鎮由二百八十餘單位併為一百三十九個時區署已有撤銷準備現在再由一百三十九個單位擴併為五十九個區署似更無設置之需要若謂設有區署後對軍事指揮可較為便利此點可從加強縣保安隊及組織鄉鎮聯防隊着手與區署各鄉鎮直屬縣府外其餘鄉區方面仍有普遍設置與區署之準備如此對推行政令反有阻礙應請本會函轉縣府將本縣各區署一律裁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辦法：(一)自五月份起將各區區署一律裁撤
(二)縣府增設鄉鎮指導員十餘人每一指導以指導員五鄉鎮為原則

(三)各鄉鎮視環境需要得組織聯防部以維持邊之治安

民字第十四號

提議人鄭梨邨 連署人蔡企文 徐利昌
案由：請將西山區直轄縣府免于併入東山區以利自治工作之推進案

理由：查西山僻處太湖交通不便而人口約近三萬最近設有無線電台直轄縣府消息靈通且有蘇山班按日行駛對于東山往返既無班輪又無電報一旦有緊要事情發生仍須繞道蘇城諸感不便

辦法：西山區署撤銷後各鄉鎮公所直轄縣府由縣委派區指導員主持之

民字第十六號

提案人錢紹武 連署人胡肇基 鄭梨邨

案由：為請求將尹山鄉劃入城區管轄案

理由：尹山鄉與郭巷毗連現在郭巷既可劃歸城區則尹山亦可併入城區管轄當否請 公決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 依據縣政府調整區署計劃草案暫行設立吳西東山吳西陽澄四區署黃埭區毋庸設立所有暫設各區署仍由縣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於本年度內分期裁撤之
2 區署設置地點吳西區設善人橋東山區署設東山吳淞區署設角直陽澄區署設太平橋
3 西山三鄉鎮由東山區署設置辦事處或指導員
4 濬關區署毋庸設置
5 尹山鄉改轄城區(地方安甯交通屬城區為便利)
6 東山區改名洞庭區
議決：所有區署一律於六月底裁撤

民字第二號

提案人議長交議

案由：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擴併鄉鎮後迭據各鄉鎮民代表及保長等聲敘緣由請求變更管轄提請復議案

理由：查各區鄉鎮請求變更管轄文件計有吳西區十件黃埭五區件淞北區五件東山區五件陽澄區一件均經先後復知大會決議未便率爾變更應留交第四次大會討論茲特併案提請復議

民字第十五號

提案人周浩然 連署人鄒慶元 孟子元

案由：為重申前案請復議焦山藏書兩鄉應予合併一鄉而符民意案

理由：竊查焦山藏書兩鄉合併一鄉早經該兩鄉鎮聯名呈請及聯席會議議決在案當大會違反民意決議焦山併入木瀆藏書併入胥口以致引起兩鄉鄉民連電嚴重反對嗣經縣府將本案提交複議本會舉行有關合併鄉鎮座談會藉謀補救當時本區與會者僅本席及毛鄒二議員共三人會而不議然結果獅山鄉之擴併糾紛由毛參議員君玠一人到鄉商討決定不同意同樣會而不議其結果則互異如此措施不曰隨意操縱民意則特權未免太過茲值憲政實施伊始應大會尊重民意速予補救

辦法：(一)請根據原案仍准焦山藏書兩鄉合併一鄉

(二)請征取焦山藏書兩鄉人民本意及生活習慣社會經濟地方自衛之有利條件自由選擇併入任何一鄉鎮藉以尊重其自由意志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一)東山區

- (一)顧柏青等請將侯巷鄉與前堯合併
- (二)陸星之等請將三思橋劃併前堯管轄
- (三)陸星鶴等請將三思橋之兩保勿劃入他鄉管轄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四)顧柏青等為侯巷鄉願以整個鄉區與任何鄉鎮合併

青之主張

審查意見：(一)原橫涇鎮第九十兩保即高三思橋港北兩保仍

歸併橫涇鎮

(二)原侯巷鄉第四五兩保併入浦莊鄉河東全部併

入堯峯鄉其餘各保併入橫涇鎮

理由：查本區擴併鄉鎮發生異議據各方提出意見共有五件

(甲)關於高三思橋大港之北二保者三件

(一)前第七保保長陸星之等五人呈文一件主張將三思橋劃併堯峯鄉

橋劃併堯峯鄉

(二)九十兩保鎮民代表陸星鶴等四人呈文一件主張仍歸橫涇管轄

(三)橫涇鎮鎮民席世涵等十五人呈文一件反對將高三思橋併入堯峯鄉

思橋併入堯峯鄉

(乙)關於侯巷鄉四五兩保者二件

(一)侯巷鄉鄉長顧柏青公函一件主張依照第三次大會決議辦理

決議辦理

(二)侯巷鄉鄉長顧柏青等十八人代電一件主張將本鄉整個歸併不願分割

整個歸併不願分割

(三)侯巷鄉第四保保長孔義卿第五保保長郁明夫等七十五人呈文一件主張將四五兩保併入浦莊鄉

(附有簡圖)

審查結果：(一)認為高三思橋港北二保在戰前原屬橫涇在敵

偽時期曾經有一時期劃入前堯鄉嗣後又經改

歸橫涇根據該地多數人士主張仍歸橫涇似屬

合理故擬仍歸橫涇鎮

(二)侯巷原第四五兩保在地勢上與浦莊鄉毗連當

地多數人士意見願歸併入浦莊鄉自應遵重照

辦至於河東全部併入堯峯鄉其餘各保併入橫
涇鎮仍照前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黃埭區

(一) 談步雲等請將南橋芮埭兩鄉合併為一鄉

(二) 余頌魯等請將第三次大會決議之黃埭區劃併鄉鎮第一辦法予以調整並將黃橋占上成立一鄉

(三) 黃埭區署詳述葉望總望埭南埭東胡巷等各鄉劃併意見請查照核復

(四) 朱仲青擬以埭南鄉平門塘為界全部併入黃埭鎮

(五) 陳維珍等請將舊有張莊一部劃入陸墓

(六) 曹榮卿等請將蠡胡鄉由縣府直轄

審查意見：第(一)案查該鄉爭執焦點據悉實不在界址問題而在自治人員人事之未洽是以該案似應轉函縣府設法予以人事之調整即可解決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第(二)案查陸墓黃橋占上在事實上早經合併已可免予再議

第(三)案已分別辦理毋庸再議

第(四)案業經照案劃定可毋庸再議

第(五)案本案亦已照案辦理毋庸再議

第(六)案經核所呈各節均係實情且查該鄉素隸舊六區風俗人情交通沿革與陽澄素屬隔閡倘強行併入陽澄以其地處蘇常路沿綫轉不如直轄縣府於行政效率之推進當可收效較強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議決：第一案人事問題交縣府辦理其餘各案毋庸再議

(三) 吳西區

(一) 金鰲臣等華士良等請將楓橋支硎獅山三鄉合併定名

(二) 殷志濤等請仍以焦山藏書合併為一鄉

(三) 顧根壽等誓願將獅山鄉第六保併入金山鎮請維持參

會決議案辦理

(四) 周浩然關於吳西區劃併鄉鎮問題請覆議

(五) 陳錦武等請將楓橋鎮劃入城區管轄

(六) 顧盤生等請將龍鳳鄉第十保劃併盤溪鎮(裕棠鎮)

(七) 王興發等請將龍鳳第三保劃併盤溪

(八) 橫塘鎮鎮長張鑫泉請將橫塘鎮舊一三保劃歸裕棠鎮管轄

(九) 周浩然等請將焦山藏書兩鄉合併一鄉案(第一審查

組移入)

審查意見：第(一)(三)兩案業已解決一切劃併手續亦經辦妥照第三次大會決議案辦理

第(二)(四)(九)三案尊重焦山民意併入善橋留待大會解決

第(五)案照原案辦理

第(六)案龍鳳鄉第十保業已劃併入裕棠鎮

第(七)案照第三次大會決議准予龍鳳第三保劃入石湖鎮

第(八)案分別通知橫塘鎮鎮長張鑫泉裕棠鎮鎮長錢錦雲洽商辦理

議決：第(二)(四)(九)三案緩議其餘通過

(四) 淞北區

一、唐富金等以寶帶鄉第六保併入郭巷鄉實多不便請劃入盤溪鎮

二、金鳳芑等以大蕩鄉不願併入郭巷請劃入葑溪鎮

三、毛吟槎等請將淞北鄉劃出甫里鎮

四、陳水林等請將大蕩鄉七八九保併入葑溪鎮

五、張椿萱等請將橫江鄉仍併淞南區

審查意見：第(一)(二)(四)案新區制已劃入城區(五)淞南淞北新區制亦已歸併均毋庸復審第(三)案查

淞北鄉隸屬於吳淞江之北如劃併角直與事實地理上均屬不合根據以前素屬唯亭今有毛吟槎等請求併入舊鄉制金沙江邊青邱合淞北鄉爲一鄉今名爲淞北鄉名實相符地理風俗交通咸各適宜應予劃出以鎮民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陽澄區
一、盛金根等請將濠涇鎮第六保劃入陸墓

審查意見：查所請將濠涇第六保劃入陸墓管轄一案茲因太平橋鄉公所業已遵照擴併新制編造保甲戶口呈報縣府所請變更劃出一節毋庸再議

議決：查所請將濠涇鎮第六保劃入陸墓管轄一案茲因太平橋鄉公所業已遵照擴併新制編造保甲戶口呈報縣府所請變更劃出一節毋庸再議

民字第三號

提議人蔣保康 連署人錢紹武 胡肇基
案由：擬請縣府切實制止所屬各機關濫用職權拘押人民妨害自由法益案

理由：依照第一次大會提字90號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決議函請縣府通令所屬切實依法保障送交縣府並經縣府函覆轉飭所屬切實遵照保障在案然迄今仍有機關利用機會職權濫行逮捕拘禁架詞妨害人民自由法益藉以報復私憤或貪污者實屬不法已極

辦法：函請縣府切實制止
審查意見：函請縣府轉飭所屬切實制止以保人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字第四號

提議人蔣保康 連署人錢紹武 胡肇基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案由：由會追請縣府迅予澈底執行歷次大會議決案把握時機爭取發揚民主精神案

理由：查本會歷次決議凡屬重要案件略如興築各區公路開通填塞橋樑請給鐵路公路征用田地價並免除賦稅救濟農村辦理農貸嚴禁各區田糧分處浮收稻穀地方自治人員以地方人士担任爲原則人民調解委員會之普遍設立等檢諸會刊不勝枚舉有延不執行者有經二三次大會追議之後而執行仍不澈底者憑藉一紙公文轉遞或虛於委蛇或中途擱置或敷衍了事或閉門造車民無所聞使每次會議之收穫比如聽得一回悅耳之昆曲別無具體事實可見徒然耗損腦力浪費紙墨毫無利益於人民惟參議會爲民意機構參議員爲民衆喉舌應盡輔導政府之責任方今憲政開始尤宜把握時機爭取發揚民主精神加強本會力量

辦法：檢討歷次大會議決而未澈底執行之案件函請縣府督促所屬分別限期澈底辦理完竣

審查意見：函縣從速切實執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字第五號

提案人汪文煥 連署人吳鑑生 汪榮生
案由：查第二次大會決議換發國民證一案時經八月未見實行擬請政府於一月內一律換發完竣以重人民權益案

理由：查國民證爲確定國民身份之重要證件持此證件足資實確爲安定無驚今或因戶口移動名實不符有失給證本意或因未及具領通行困難苟遇抽查則勢遭拘押人民權利不無遜損應即依照第二次大會決議辦法即日普遍換發以符規定

辦法：請政府迅即轉飭各鄉鎮公所於一月內換發完竣以重人民權益
審查意見：函請縣政府轉飭各鄉鎮于一個月內換發完竣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字第六號

提案人汪文煥 連署人吳鑑生 汪榮生

案由：各鄉鎮所募集之壯丁安家費其收支情形應予詳細公告以資徵信而表大公案

理由：壯丁安家費既由各鄉鎮募集所得理宜將收支情形詳細報告以昭大信

辦法：請政府通飭各鄉鎮公所即日詳細公告
審查意見：函縣轉飭各鄉鎮公所即日詳細公佈並報本會查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字第七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為裝釘門牌所需經費應如何籌措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本縣裝釘門牌事項早經縣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審議通過製辦在案嗣因經費籌集困難迄未着手依照省令規定：一

門牌用堅實木質製成縱長八公分橫寬十二公分厚一公分城市以磁瑯瑯質製成由縣政府統籌製備如確因地方財力困難得提請縣參議會議決籌集辦法呈省核定一查本縣位處京滬要衝為國內外人士觀瞻所繫茲擬積極辦理城區用磁瑯瑯質鄉區用木質現本縣城區總戶數為八四三六一戶以七折計算（每一門面編釘一塊）約為六萬塊鄉區總戶數為一六七一三九戶以七折計算約為一一七〇〇〇塊合計為一七七〇〇〇塊磁瑯瑯質工本費經估價每塊約需法幣二萬五千元合計為十五億元木質工本費經估價每塊約需法幣一萬四千元合計為十六億三千八百萬元該項經費究應如何籌措請公決案

辦法：如工本費由居民負擔每一門面內之居戶負擔門牌費一塊

由縣政府統籌製備請提會核定（附估價單三紙）

審查意見：仍照第一次大會原決議案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字第八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為擬組織義勇警察隊當否請 公決案

理由：本縣當京滬要衝為江南勝地交通暢便戶口繁多值此動員戡亂時期情形尤為複雜因是警力之是否充實關係地方治安至鉅而現有正規警察限於編制力量殊嫌薄弱防範或有未週為適應環境需要確保地方安甯秩序起見擬組織義勇警察以輔正規警察執行業務

辦法：附具組織義勇警察實施辦法暨義勇警察服務規則

吳縣警察局組訓義勇警察實施辦法

（甲）宗旨

一、本局為配合動員戡亂加強地方自衛組織補助警力不足起見特遵照部頒戰時警察方案關於義勇警察部份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二、義勇警察之組訓先在城區試辦俟有成效再推及鄉區各鄉鎮

（乙）組織
三、義勇警察設大隊部以指揮監督所屬大隊長由局長兼任副大隊長由督察長兼任

四、城區五個分局各編組義勇警察一中隊中隊長以該管分局分局長兼任中隊附就該管區內遴選在鄉軍官或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充任之

五、各中隊就分局所屬之分駐所各編為一分隊（至多不得超過四個分隊）分隊長以該管分駐所巡官兼任分隊附就轄區內

之在鄉軍官或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充任之

六、每分隊設三班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隊員十人正副班長就轄區內之曾受軍訓之隊員中選充之隊員則依照具有下列資格之壯丁中遴編之

1. 高小以上學校畢業或粗識文字
2.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3. 體格健全儀容端正思想純正而無不良嗜好者
4. 有固定之住址及正當職業者

(丙) 裝備

七、義勇警察隊官警服裝一律比照正規警察制服式樣自行裝備惟領章用克羅米圓形兩端分綴義勇警察四字臂章則以緞質綴義勇二字以資識別制服為中山裝式不打綁腿

八、槍械以人各一槍為原則由地方民有自衛槍中借用之

(丁) 經費

九、義勇警察隊官佐隊員一律義務職不另支薪所需辦公費用分別在各該隸屬機關內勻支

(戊) 訓練

一〇、義勇警察隊編組成立後施以二月之短期訓練灌輸其警察常識及軍事技能

一一、義勇警察隊學術科之訓練以中隊為單位每二星期並舉行會操一次以資考核

一二、學術科訓練時間之訂定以不妨礙其本身職業為原則

一三、義勇警察隊學術科訓練課程及時間地點另定之

(己) 附則

一四、義勇警察隊服務規程另訂之

一五、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吳縣警察局義務警察服務規則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一、義勇警察之服務除遵照部頒長警服務規格外特訂定本規則以藉遵守

二、義勇警察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補助警察維持治安秩序

三、義勇警察平時應各就本身之職業非奉命派遣不得執行警察任務

四、義勇警察之任務以協助維護地方治安補助一般長警之守望巡邏義勇警時戒備勤務為主

五、義勇警察發覺他人有違法違警行為時應向該管分局所報告不得逕自執行逮捕惟現行犯不在此限

六、義勇警察不得假借名義或利用職權在外招搖撞騙及有欺詐人民之行為

七、義勇警察奉派執行任務時應依法秉公執行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之行為

八、義勇警察奉命受訓或派任勤務時應按時出發到達不得延誤或無故不到

九、義勇警察執行守望巡邏或戒備勤務時應遵照一般長警服務規程之規定

一〇、義勇警察非奉命令集合或執行警察勤務時不得穿着制服

一一、義勇警察如有違反本規則第五至七規定時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即依法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一二、本規程經呈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三、審查意見：強化原有警察勤務充實原有自衛隊力量本案保留、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字第九號

提議人 沈 喬 連署人 章賢文 張 權

案由：為請轉縣府令飭葑溪鎮公所即行舉辦船戶保甲以符民意案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理由：本縣葑溪鎮迄今未曾舉辦船戶保甲致使船民生活無法保障值此戡亂時期易被匪類混跡更使船伍民衆良莠難清倍受無保甲之痛苦

辦法：迅函縣府轉飭葑溪鎮公所着即辦理船戶保甲並會同當地

熱悉船戶情形者預籌之以除重弊而達民意

審查意見：函縣令飭該管鎮公所即日舉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字第十三號

提案人胡肇基 連署人錢紹武 鄒慶元

案由：擬請制止非法搥賣國旗強迫農船登記額外勒索提請公決

理由：查葑門盤門外等處常有民船公會名義強迫經過農船登記及搥賣國旗額外勒索等事發生緣鄉間農民出賣鄉貨往返船隻時被蹂躪惟農船不在登記之列早經政府公告有案搥賣國旗亦早禁止

辦法：函請縣府速即設法制止以免非法勒索而利農船通行

吳縣參議會二十七年四至十二月份經常費追加概算書

普通歲出經常門

審查意見：查搥賣國旗及強迫農船登記迭經本會決議函縣制止現在尚未絕跡殊屬遺憾再函縣府分飭所屬嚴厲取締

財政經濟類

提案人議長交議

案由：茲編製本會四至十二月份計九個月增加員工經常費追加概算書提請大會核議案

理由：查本會經常費自三十七年度一月份起係按照本會編制人員以祕書一人事務員四人書記三人工役五人支給茲奉省府（卅七）府財會人民一選字第七〇六二號代電自四月份起增加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工役一人共計職員十一人工役六人係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關於增加員工及辦公費部份自應依照前項規定編製追加概算書提請大會核議

追加概算書附列於後

款	項	目	科	目	四至十二月份	說
一				本會經常費	八〇、八二〇、〇〇〇	本概算書係奉江蘇省政府（37）府財會人民一選字第七〇六二號代電辦理
	一			俸給費	七一、三七〇、〇〇〇	
		一		薪	六四、三五〇、〇〇〇	增加職員三人內計分事務員一人月支一三〇元書記二人月各支六五元以六萬五千倍計算九個月合計追加如上數
		二		工餉	七、〇二〇、〇〇〇	增加工役一人月支一二元九個月合計追加如上數
二				辦公費	九、四五〇、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五〇、〇〇〇元九個月合計追加如上數

明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字第二號

提案人 蔣保康 連署人 錢紹武 胡肇基

案由：擴併後之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應依田賦附加徵實重新調整

理由：查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本會第二次座談會決定並交第三次大會追認議決由田賦附加徵收照原賦額每元附徵稻穀四升八合此項附加指定專作本縣全縣各鄉鎮自治經費及自衛經費之任何機關絕對不得價購或移作其他用途並附訂鄉鎮經費自衛經費歲出預算表仍以實物支配自三十七年一月份開治支撥惟鄉鎮業已擴併地方遼闊關於鄉鎮經費自應按照實際情形重新調整

辦法：(一)請大會擬訂調整鄉鎮公所及保辦事處任用員丁數額及待遇各項預算表仍以實物分配按月支撥
(二)照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此項附徵稻穀絕對不得變更除鄉鎮經重新調整外有餘保存加入三十八年度預算藉以減輕人民負擔
(三)函縣府切實辦理

民字第十一號

提案人 郭瑞文 連署人 顏益生 歸惠里

案由：為建議新鄉公所人少事繁待遇菲薄擬請縣府調整以重自治基礎請公決案

理由：鄉鎮再度實施擴併面積遼闊人口繁衆鄉鎮公所職員縣府規定甲等六員乙等四員以致工作無法支配大有無暇應接之現象此為鄉鎮公所人事不能健全之癥結查鄉鎮公所職員職位甚低待遇較薄際此鄉鎮經費杜絕攤派時期為求工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作人員生活安定提高工作人員素質俾能鞏固自治基礎計應予合法調整

辦法：一、鄉鎮公所人事應予合法擴大組織使自治機構得以健全

二、鄉鎮公所職員待遇應予設法調整或統一酌加生活費用並照新待遇先按月先發以安定其生活及提高其業務興趣

三、以上二點請縣府查照辦理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仍由大會決定增加鄉鎮保臨時雇員名額交由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統籌酌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字第三號

提案人 縣長交議

案由：中央收購地方賦穀關於第三四兩期價款應電請中央按照市價收購以免影響地方財政收入案

理由：查本縣中央收購征起三十六年度縣級賦穀總額為五萬四千五百市石規定在三十六年內(即第一二期)收購半數貳萬柒千貳百五十市石每石以拾柒萬肆千元計算應撥價肆拾柒萬肆千一百五十萬元業已先後分四期匯撥到縣隨即轉庫統一支應在案惟核定價款與當時市價僅達十分之一地方損失甚鉅本年度內(即第三四期)收購之貳萬柒千貳百五十市石中央雖已提高每石以九十一萬六千元(尚未接獲核定明文係縣長此次咨省探悉)然與目前市價相差一倍似此地方一再損失不惟影響地方政費支應而各項自治自衛工作勢將陷於停頓除再電省府轉請中央按照市價調整迅撥糧款外仍仰藉民意力量共向中央呼籲冀獲改善而利地方事業推行

辦法：由縣參議會電省政府與省參議會或推派代表督省請求中

央改善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並由會聯合各縣一致力爭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字第四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本府奉令製辦自衛隊士兵夏季服裝擬在征起卅六年度附加賦穀餘額項下提撥二千五百市石出售以便製辦請核議

案

理由：案奉江蘇省保安司令部（卅七）經服字第九三八號訓令

及省政府（卅七）府民四字第六一五號代電關於保警自

衛士兵夏季服裝給與規定士兵每人單軍服兩套襯衣褲一

套應即由本府統籌製發限於五月一日前辦竣不得以無款

為藉口而使士兵無衣換季等因當經組織置備保警自衛隊

吳縣三十六年度田賦附加賦穀供應狀況表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夏季服裝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七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保警自衛隊士兵每人各製發單軍服二套自衛隊士兵所需費用以出售附加賦穀價款支應等語紀錄在卷值茲稅收清澆期間庫帑奇絀除保警士兵夏服暫擱省級營業稅一部先行招標製辦外所有自衛隊士兵總額一、四八二名共需夏服二、九六四套按月前市價最低估計每套以一百五十餘萬元計算共需四十餘億元尙無的款可資製辦而各級自衛隊士兵健康自宜迅速製發爰以不影響鄉鎮自治自衛經常支出原則之下擬在征起卅六年度附加賦穀項下提撥稻穀貳仟伍百石出售以資挹注俾使自衛士兵有衣換季并將附加賦穀負擔自治自衛經費收支概況列表附送核議

辦法：在征起卅六年度附加賦穀項下提撥稻穀貳仟伍百市石儘先出售省農行按照市價收購或委託糧業公會在市場出售

摘要	項		收		備註
	預算數	征起數	糙米額	稻穀額	
本年度田賦附加核定預算數	二元, 五七二. 四五石				
截至三月底止征起累計數		四, 八五九. 二〇石			
以上共收		四, 八五九. 二〇石			
變價發放經費	二月二, 〇〇〇石 三月一, 〇〇〇石			四, 〇〇〇石	
配售一月份自治人員公糧			六五. 六石	一, 八三三. 三五石	
,,			一〇三. 九石	三九二. 一九石	
,,					
,,					

以上共付	配發一月份總隊部人員公糧	三	二九.五〇石	二四九.一九三石	官三個半人@六斗又下士三人上等兵四人
	配發一月份區鄉鎮隊附公糧	二	八.九四九石	一七.三〇石	官八人@三斗三升下士三人@六斗一升上等兵四人@七斗九升並加一成
	配發一月份常備中隊給養	二	八.七九九石	一六.九〇〇石	
	配發一月份常備班給養	三	八.七九九石	一六.九〇〇石	
	撥發一月份常備班給養	二	一八.〇〇〇石	三七.六〇〇石	計一四七人@三斗三升
	撥發一月份常備中隊給養	三	四二.四四〇石	九三.九三〇石	計一四七人@三斗三升
	撥發一月份常備班給養	二	四六.五一〇石	九三.二九〇石	計三個常備隊@士兵二八需米九二.八九並加一成又官@五人@八斗計三人常備中隊
	撥發一月份常備班給養	三	三五.二五五石	六〇六.三三〇石	官每人改發三斗三升
	撥發一月份常備班給養	二	三〇八.一八七石	五九二.六七〇石	計五個中隊
	撥發一月份常備班給養	三	五一三.六四五石	九九七.七〇石	計三班已領二天班
	撥發一月份常備班給養	二	一,二七九.六〇石	二,四六〇.九〇石	計三班已領二班下午
	撥發一月份常備班給養	三	六〇四.〇〇石	一,五二〇.六〇石	計三班已領三班
備補一二三月份常備班給養	三	二八九.五〇石	五二八.三六〇石	計三班已領三班	
備補一二三月份常備班給養	二	六三三.六〇石	一,二七.一〇〇石		
備售江蘇省農行蘇州分行收購數	二		二,九〇〇.〇〇石		
備售江蘇省農行蘇州分行收購數	一		一七.三三四.六九〇石		

每月需發公糧暨給養二，五九〇・一六三					
百四至十月計八個月合需					
每月需變賣一，二〇〇石					
六至十月計六個月合需					
收支相抵至十一月底仍存					
合	計				
		四六，八五九・二〇〇石		四六，八五九・二〇〇石	
					二〇，一五三・三〇四石
					七，〇〇〇・〇〇〇石
					三，三三三・二〇六石

說明：附加賦谷總額以七成計算可能再征起一五、八四一石五二〇合連同十一月底結存數總共餘額為一七、九六二石七二六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核定數字

函復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字第五號

提案人顏益生 連署人陸尹甫 郭瑞文

案由：為請縣政府迅速編造歷年歲入歲出決算書以符規定而便

審核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復員以來縣政收支雖有預算交會審議但歷年決算則從未見及以致本會所審預算是否切合實際人民所納捐稅是

否盡付公庫均成疑問本會對縣預算歷次意見書已一再提及而政府迄未執行似有由大會決議辦法提請縣政府從速

辦理之必要

辦法：由會函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將復員以來歷屆決算書造送

本會先事審查提請下屆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字第六號

提案人顧浩然 連署人顏益生 顧金華 陶載厚

案由：擬請對本邑新聞記者列入公糧配給案

理由：新聞記者為社會服務為文化努力於戡亂軍事則盡其鼓吹之責於地方建設則奮其督促之方於政治革新則獻其呼籲之忱舉凡社會諸方面莫不瘁於協力之效矣是以新聞事業地位之重新新聞記者責務之切固不待言然而目前本邑多數新聞記者雖其肩荷為較重於公教人員之工作但其所獲為

尤低公教人員之微薄薪津實生活之困苦亦不待言宜如何安定新聞記者之生活以育新聞事業之發揚實應援照公教

人員成例有對新聞記者列入公糧配給之必要

擬請從一方面以本邑新聞記者名列一律加列於本邑公糧

配給名額內併予按期配給

另一方面由會提請縣府轉呈省府轉請行政院就「中美救濟協定援華物資」之「救濟文化事業」一項內一次撥給

本邑新聞記者救濟物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點辦法函請縣府在公糧如有餘額時酌予配給

第二點照原辦法通過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字第七號

提案人胡肇基 連署人錢紹武 鄒慶元

案由：農村經濟早已破產春耕在即播種為難請即儘量發放農貸

救濟而蘇農困提請公決案

理由：農村受種種影響經濟破產已達極點轉瞬春耕在即各種農具等物價值奇漲多數播種困難異常應請設法儘量發放農貸以資救濟而利農民

辦法：函請縣府商請有關銀行儘量發放農貸以資挽救農村破產俾利春耕

審查意見：由縣府函商中國農民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吳縣縣銀行吳縣合作金庫田業銀行等儘量普遍發放農貸以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字第八號

提案人財政審查委員會
案由：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應否存在請大會再予討論

理由：查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自本會決議組織以來對於保管工作之執行徒具名義毫無實際推其原因一為省政府對於該會之存在明令不准一為保管之辦法難於確定如果不予澈底解決則該會名存實亡與本會決定辦理附加之初衷完全不符茲為尋求解決途徑起見擬請大會對該會之存在再予考慮

辦法：(一)取消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會之組織

(二)如大會認為自治自衛經費保管會存在必要時應函該會加強執行并依照該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加設事務人員切實辦理保管工作

議決：應由會函該會加強執行並依照該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加設事務人員切實辦理保管工作

教育文化類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教字第一號

提案人范公任 連署人彭勤補 沈召周
案由：本縣國民學校教師薪金積欠已久生活瀕於絕境痛苦非言可喻擬請本會即日派員代向當局呼籲迅將所有舊欠掃數發清以解公教人員生活倒懸藉維人道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理由：本縣國民學校教師底薪平均約三十元左右其生活補助費政府雖已決定江蘇區為二十四萬倍而本縣仍以舊標準六萬四千倍計算每月約二百萬元左右如以法幣每萬元相當戰前法幣兩分計算約為法幣四元如以之購買食米照米價三百六十萬元一石計算僅能購米五斗有另待遇之低已屬曠世奇談然而此淺淺之數尚不能按月發放積欠已近兩月之久據聞公教同人曾一度推舉代表向當局請求救濟涕泣陳詞匪特未有結果一二發言代表竟被任意誣蔑責令具悔過書了事弱小如公教人員處此環境唯有坐以待斃而已公

任等均係教育會產生之參議員深知教師之苦况不能漠視用敢代為請命由會懇求當局迅賜恩將所有舊欠依照政府新定倍數掃數發清幸甚幸甚

辦法：由會推舉代表直接向有關當局請願尅日即將所有舊欠依照新定倍數掃數一次發清

審查意見：1 由會推請教育會產生之參議員為代表向當局接洽確定辦法即日發清欠薪按照調整生活指數發放欠費

2 如縣庫經濟確係未能週轉時以本縣賦稅撥給以資搶救教育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字第二號

提案人朱兆泰 連署人殷秋松 金雪亢 潘政綱 宋家麟

謝育英 周景泰

案由：請迅即核撥通安鎮國民學校校舍修理費以期早日完成案
理由：查第三次大會同人等提請迅即修理通安鎮國民學校校舍以免傾圮一案照案通過經函請教育局辦理後曾於一月十三日該校奉令擬具計劃及估價單送局核辦該校除遵令擬具計劃及估價單呈局外迄已四月嗣以物價動盪尤烈業先由該鎮公產管理委員會經募之一部款項撥付該校擇要修理即將傾圮之牆垣外擬請教育局按照該校擬呈計劃及估價剔除已經修理部份外速即核撥修理費以期早日完工

教字第五號

提案人沈壯聲 連署人陶載厚 彭恭甫

案由：楚儉鄉中心學校在淪陷期間校舍塌毀擬請教育局核撥修理費早日修復以利鄉村教育案
理由：查楚儉鄉中心學校於淪陷期間學生宿舍樓房因失修塌毀茲經楚儉鄉旅外同鄉及在鄉校友計劃籌資修復幾經估價所需修理費約達國幣三億元擬請准商教育局迅即核撥修理費集資整修以期早日修復而利鄉村教育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由會函縣切實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字第三號

提案人朱潤生 葉振民 夏旦初 俞士臣 孔慶宜

案由：私立學校呈請立案凡已經依照規定籌足基金者在呈請期間部令如有調整不應再令補繳案
理由：查私立學校呈請立案依照部令應繳規定數目之現款基金存儲銀行原為堅固私立學校經濟基礎而設立意良善不料近

年以來金融不定物價日高幣值日低以致部定基金數額屢有調整增加而一般正在辦理立案手續中之私立學校雖經繳足基金往往因呈文上達輾轉費時治抵達省部規定數目已經調整主管人員即批令依照新規定補足不知批令下來亦需相當時間即使呈請人收到批令依照新規定補足再進呈文迨到達省部而原定數額又經調整弄得私校當局啼笑皆非罔知無從此固非獨本縣如此然事關教育不容忽視查私立學校於呈轉立案時依請繳足基金在維護教育經濟着想實應予以保障此後因幣值低落而經調整數額實非呈請立案人之過失若責令補足殊近苛求殊與鞏固私立學校經濟基礎之原旨不符至應確定辦法以資糾正

辦法：由本會電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教育當局凡私立學校呈請立案如已依照呈請時之部令規定繳足基金者在呈請期間數目如有調整不得再令補繳以獎私人興學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函局照辦
議決：分函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教字第四號

提案人顧浩然 連署人顧益生 顧金華 陶載厚

案由：新聞記者生活清苦其直系子弟應請按照公教人員子弟辦法請求減免學雜費用案
理由、新聞記者生活清苦其對報導國策宣揚文化推動社會教育代表輿情所負責任至為重大而其夙夜從公服務精神殊甚辛苦而其收入微薄其子弟每多應學雜費高漲摒棄校門之外可成一先生兒子不識字」之怪態而公教人員子弟教育業已訂有優待辦法故新聞記者子弟應同樣享受優待辦法

辦法：由會函請縣府轉飭教育局按照公教人員子弟優待辦法另訂新聞記者直系子弟優待減免學雜費辦法辦理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由會函局辦理

續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類

建字第一號

提案人議長交議

案由：准吳縣縣政府函詳敘補烙三輪車六十二輛緣由提請復議

案

理由：查吳縣三輪車前准吳縣縣政府函開來府登記遵章繳納建設補助費者計一百二十輛常經本會核定於上年十一月二日會同縣府在公共體育場烙印當時完整者僅有五十八輛其餘六十二輛以裝置未完備未經烙印經提付第三次大會決議不再烙印所繳建設費發還等語紀錄在卷即經函縣去後旋准復稱尚未烙印之六十二輛均係家鄉淪於共區流亡來蘇如不准予烙印生活將陷於絕境而所繳之建設補助費早經列支十梓街鳳凰街等處修建工程呈報建廳核定驗收有案發還亦屬困難擬請准予補烙並請提交第四次大會追認等由復經本會復查前項建設費既已早經列支十梓街鳳凰街等處之用則本會第三次大會開會時陳科長亦親自列席當時何默不一言應敘明原由以憑核議去後又准函復當時陳科長以未奉議長囑其發表意見未便貿然發言本府對於車輛之烙印與否本無成見惟當第三次大會決議之翌日各車商均駕駛車輛聯合向貴會請願當由貴會派員接見准其暫不取締是已繼建設費而未烙印之六十二輛已成事實如再將補助費發還而禁止通行未免有所困難如其通行而不不予補烙則無所稽考難免有額外車輛混入營業為防

止弊端起見故仍擬定期補烙以完手續等語查現在蘇城通行三輪車共一百二十輛在第三次大會開會時已成事實而建設科未敘理由以致討論時無所依據茲准前因應否准予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追認之處仍請公決

審查意見：准予追認補烙惟嗣後非經合法程序礙難援以為例並應注意車輛是否合乎行駛標準其不合者應予剔除俟烙印後應嚴查違章車輛予以取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字第二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范君博等以四郊歷古勝跡日就毀圮請組織吳縣名勝整理委員會案

委員會案

理由：范君博蔣仲川等函開號州密邇京滬湖水秀麗土質肥沃昔為江南繁盛之區顧自晚近以來百業凋弊凡社會各項興革以視比鄰各邑均覺事事落後日趨衰敗推其原因當以歷承戰亂勝利後瘡痍未復但人力未盡亦不可為諱竊意地方設施凡百待舉以我蘇人口之衆暨交通水利風物環境之優倘能因勢利導逐步改善自易漸臻繁榮乃就目睹所及在城區則徒見河道污塞垃圾堆積四郊歷古勝跡日就毀圮坐視荒蕪致各地來游之士每以蘇杭媲美天堂今則身臨其境徒感滄桑不能與杭州同日而語故覺改善市容與整理名勝實為當務之急要亦繁榮市面初步措施惟在戡亂期間地方財力容有未及似難一蹴而就敝意不妨由貴會倡導於先組織一吳縣名勝整理委員會各界熱心人士定可步隨於後逐項設計漸圖實施固不難由理想而致事實致於偉大之生產建設困於各項條件一時誠難立致苟能先就四郊各地之名勝古跡加以整修貫連各勝區之道路使其暢通則每年吸引遊客定屬可觀直接間接之足以吸收游資繁榮市面可以預卜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字第三號

提案人吳贊之 連署人錢紹武 王德華 宋家麟

案由：為提議函縣迅派工程隊從速修整河沿街北口日暉橋欄杆以維交通而免危險案

理由：查河沿街北口日暉橋北接桃花塢南通都亭橋東中市而閘門一帶居民出平門赴火車站乘車者在所必經為車輛往來要道比以年久失修欄杆業已毀壞不復存在且該橋面積頗狹最近已發生行人讓車墜入河中情事若不從速修整危險何堪設想

辦法：擬由本會函縣飭科迅派工程隊即日勘估修整重行設置木質或水泥欄杆以維交通而免危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函縣府速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字第四號

提案人蔣保康 連署人錢紹武 胡肇基

案由：擬請縣府迅予儘先開通蘇常公路二七號橋洞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各公路橋樑堵塞妨礙交通農作前經第二次大會議決函縣府查照上次議決案從速辦理務於最短期內將全部橋樑涵洞設法開通以利農業生產將此案送交縣府去後並由縣府派員會同凌參議員昂霄就蘇常路實地勘察在24 27 31 35 39號五座之中確認涇涇塘汽車站附近24號橋洞在蘇錫水路交通及農作灌溉方面最為重要而需用經費亦較他橋可省如果將來經費有限不能全部實行當以該號橋洞儘先開通然時逾三月未見興工不知何故

辦法：函縣府迅飭儘先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完工

建字第十號

提案人周浩然 連署人吳宗運 周嘉榮 鄒慶元

案由：為提議恢復蘇福路第九十一號橋樑以利農田灌溉案

理由：竊查該路戰前原有九十一號三座橋樑被敵寇拆毀改築涵洞以致連年災歉前年蘇福公司復業曾經商得該公司允許先行恢復九十兩座橋樑不料物價飛漲僅成十號橋一座其餘延不履行應請大會轉請公路局督促該公司迅予恢復九號橋樑疏通十一號橋涵洞以利農耕水運交通

辦法：九號橋仍由附近有關佃農出力拆除涵洞公司當局就原有墩子敷設橋樑以便屜水民船出入十一號橋由公司方面先行疏通涵洞淤積使水流通暢以應當前需要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函請省公路局從速開築蘇常公路第27號橋洞及蘇福公路第九十一兩橋以利交通

議決：建字第四案查案敘述經過由會函請建設廳從速開通建字第十案照原審查意見辦理

建字第五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為養路經費隨物價激增擬將各種車輛養路費酌予調整以資應用案

理由：查各種車輛養路費前經提請 貴會核議通過施行在案惟以物價騰貴養路經費亦隨之激增原訂費率似屬過低擬自本年一月份起照原率五倍征收並將三輪車費率改照人力車加倍收取所有車輛不分營業自用同等征收並將三輪車費率改照人力車加倍收取所有車輛不分營業自用同等征收以裕收入

辦法：營業車輛令飭各同業公會代收彙解縣庫自用車輛由稅捐處於征收使用牌照稅時帶收並飭將本年一月份起照新率補繳

建字第六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擬照新率預征五六兩月各種車輛養路費以充修建濂溪坊路面工程經費案

理由：查城區濂溪坊路面自拓寬以後迄未修築行人極感不便前經列入本年度施政計劃惟該項經費約七億元之鉅縣庫支絀無款動支至今未克舉辦茲擬將各種車輛養路費率調整後自本年一月份起照新率補收並預征五六兩月充作該處工程經費

辦法：本年一月份起照新率補征並預借五六兩月以資應用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自四月份起按原訂養路費率增加五倍嗣後按季征收議決：自四月份起按原訂養路費率增加五倍嗣後按季征收凡公用車輛亦應一律領照納稅

建字第七號

提案人俞士臣 連署人朱潤生 孔慶宣 葉振民

案由：為東太湖違禁私墾請依照濂溪界線劃清湖界案

理由：東太湖濂溪界線前經江蘇省政府會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測勘劃定勒石佈告三十六年十二月又由江吳兩縣縣長引申省令會銜佈告詎墨藩未乾禁者自禁圍者自圍在一般與水爭利諸不逞者固弁髦功令藐視法紀而國有土地管理局謬為水利非所司故任登記似亦重大原因去年既由吳江參議會提請制止繼由本會依據二十六年二月公佈濂溪界線圖分請按圖查禁則該局亦有案可稽矣何變本加厲仍不登記證為護符浸淫及於吳境茅圻港一帶假借名義號召工作幸荷行政當軸不為所動厲行禁止第若輩神通廣大前有自稱客民代表李淵如等朦朧請變更濂溪界線茲又有張國濛等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之持霸佔苟不予澈底制止則東太湖洩水之咽喉皆為私墾殖民堤而障之於農田水利民生關係匪淺同人等謬忝民意代表未容緘默用特瀝陳利害提請大會公決

辦法：由大會函縣府嚴厲制止切實執行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建字第八號

提案人葉振民 連署人朱潤生 俞士臣 徐東賢 孔慶宣

陳榮章 鄭梨邨 吳宗運 沈壯聲

案由：木東公路測量估計工作已告完成應請籌劃興建案

理由：查興建木東公路一案早經本會第一屆大會議決(一)由縣府於二個月內詳加測量及估計(二)發動民工利用勞動服務辦法在農隙期間完成工作其材料由縣府撥給之(三)由縣府組織各公路修建委員會主持各該公路修建事宜等在案嗣由縣政府呈請省府撥款組織測量隊去後迄已一載尚無下文查東山形如半島伸入太湖中心平日交通向賴水道近以水淺航行滯阻而湖防重要影響殊大為維持治安計為暢通交通計建築木東公路實屬刻不容緩當於去冬由提案人等會同地方熱心建設人士分墊測量費用請由省公路局派員詳加實地測繪製成各項工作圖樣並加精密估算費時數月作成報告計自木瀆鎮蘇福路起至洞庭東山楊灣村止經過柳莊橫涇浦莊黃蘆渡村前山全長三六、二六六四九公里擬鋪設丙種公路路基闊七公尺半路面闊三公尺沿路大小橋樑二十一座涵管一〇三道土方二五七、〇〇〇公方石方三一四〇〇公方依照本年二月份物價估計需建築費用國幣一千二百四十億圓茲以測繪估計工作已告完成亟應推進一步工作查本路既經決定興建惟所需款料為數甚巨實應通盤籌劃方克有濟為促其實現起

財廳請購府依照前案即成立木東公路籌建委員會切實計劃興建事宜以期早日完成本縣一大建設非但便利交通裨益民生實亦加強湖防安定四鄰之要圖也

辦法：(甲)依照本會第一屆議決案即日成立木東公路籌建委員會

(乙)由縣府會同該會通盤籌劃材料經費人工用地各項問題

(丙)招商組織民營長途汽車公司協助辦理築路事宜
審查意見：由原提案人提供意見交會函請縣府從速組織木東公路籌建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字第九號

提案人潘承譽 連署人陶載厚 沈鳳雲 徐東賢

案由：為橫塘鎮原設長途電話機通訊不便請轉知添裝分機以利治安案

理由：本鎮位居附郭素為水陸要衝通訊工具務求靈敏以應事機原有長途話機一具裝于華美公司離鎮甚遠一旦發生匪盜火警恐有貽誤事機影響治安為防患未然計實有添裝分機之必要

辦法：請函電訊局即日添裝分機於鎮公所俾便通訊而利治安
審查意見：請縣政府會同電信局設法早日完成全縣電話網多設分機以利通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事業類

社字第一號

提案人議長交議

案由：准縣府函奉衛生處令本會第三次大會刪除傳染病院經費但本縣有設立傳染病院之必要提請覆議案

理由：案奉江蘇省衛生處衛技字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民政廳函送該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紀錄第三十八案審議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出歲入總概算關於傳染病院經費業予刪除查傳染病院原為利用既有設備成立一永久性之機構藉以收治傳染病患者該縣地接滬濱夙多名勝交通輻輳人烟稠密自有單獨設立傳染病院之必要縣衛生院現有人員已感不敷勢難兼顧至各分院應遵照中央最近頒布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重行改組設置惟不能挹此注彼有所偏廢尤應另議辦法以策兩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轉該會知照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送即希查照

審查意見：於編造卅八年度預算時再行籌設
議決：迅予籌設

社字第二號

提案人議長交議

案由：准縣政府函為清潔會決議收取清潔捐標準並由警察局試辦請核議案

理由：案准縣政府函開查清潔會議業於本月三日下午二時在本府木蘭堂會議室召開所有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費如何實收實支問題經議決清潔捐暫定分三等收取甲等每月每戶三萬元乙等每月每戶二萬元丙等每月每戶一萬元特別捐不在此限由警察局負責收取掣給收據於每月月終造具收支清冊送由清潔委員會查核前項收費標準由縣參議會審核後施行並由縣府佈告週知等語紀錄在卷查城廂清潔事宜原由鄉鎮公所負責經費會第二屆大會議決在案現因辦理不善且城區區署撤銷清潔大隊副乏人担任以致統率指揮

蘇州淤塞河道擬填起訖地點表

起訖地點	長度約數 (公尺)	備註
自司長巷桐橋起經多貴橋至民治路	三〇〇	
自臨頓路兵馬司橋起沿大儒巷向東至出口處	四〇〇	以上兩處為城東部份共長約七〇〇公尺業經實地勘明
自學士街梵門橋起沿梵門橋弄向西至浜底	二〇〇	
自吳趨坊徐和橋起沿劉家浜向西至浜底	二〇〇	
自吳趨坊蔣家橋起沿寶林寺前向西至浜底	三〇〇	以上三處為西城部份共長約七〇〇公尺尙未及實地查勘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議決：會同縣府組織河道整理委員會研討辦理

社字第四號

提案人 薄 鑄 連署人 陸象如 錢家楨

案由：應請議訂本縣房屋租金標準交由主管機關切實執行以弭房租糾紛案

理由：查房屋糾紛已為社會嚴重問題其因租金之漫無標準更為癥結關鍵之一事雖瑣屑繁滋訟端法院斟酌裁判似亦煞費周章不勝其煩為根本之計本縣實有議訂房屋租金標準之必要且蘇地房屋既已供求不能相應行政當局自應指定本縣為適用房屋租賃條例之區域又查該條例規定祇有租金名義而無租米名義租金之最高額並得由該管政府經民意機關之同意按當地經濟狀況予以限制故擬請由本縣參議

工作頓受影響爰經清潔會議議決改交警察局辦理并為顧及事實與便於指揮監督起見已由警察局試辦函請查照核復等因當經本會復核清除城區垃圾係屬日常工作且事關公衆衛生未便間斷停頓現在區署既已撤銷無人經理事務乃經清潔會議議決改由警察局辦理以專責成自可暫准試辦三四個月以觀成效並候交第四次大會討論決定函復縣政府辦理在案茲仍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函縣令飭警局負責辦理

議決：普通商店及住戶清潔捐照原案通過函縣令飭警察局負責辦理但特種店舖其征收等級由警察局擬訂後送會核定征收之

社字第三號

提案人 議長交議

案由：准縣府函為清潔會議決填平蘇州淤塞河道擬具起訖地點請核議案

理由：案查本府召開清潔會議警察局長趙維峻提議城廂狹窄及淤塞河道應如何設法填平或疏浚以重衛生案議決由本府第四科查勘後決定辦理紀錄在卷茲經派員查勘去後據復查得桐橋等數處河道或則淤淺已甚或則業經間續填塞且與本城水道關係甚微似可首先予以填塞惟僅用垃圾填塞一屆夏令穢氣四播蚊蠅叢集流為疫淵藪仍足妨礙公衆衛生擬將垃圾屬雜泥塊磚礫同時夯填以填至離岸一公尺高時為度然後單獨用泥塊磚礫分層夯填至與岸齊平務求堅實俾垃圾發酵腐爛時與地面空氣隔絕似較妥善此項應用之泥塊磚礫可就近土墩採取至各該填塞河道應否敷設溝渠仍應候統籌規劃並將擬填各河道情形列表簽請核奪前來查所稱各節似尙可行相應檢同原表函請查照迅予核復以便實施

會訂定本縣房屋租金標準俾使法院審判及律師辦案均有
利便而糾紛訴訟亦可因而消滅

辦法：

- (一) 呈請省政府指定本縣為適用房屋租賃條例之區域
- (二) 訂定本縣房屋租金標準請參考(甲)本縣房屋租金以民國二十六年租額為基數其在戰前租額無法查明或房屋在二十六年以後建築者基數比照鄰近同類房屋估定之(乙)援照上海市參議會之決議居住用屋之租金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基數之七千倍營業用屋之租金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基數之九千倍

社字第五號

提案人趙鴻慶

連署人李天益 馮椿濤 汪榮生

案由：依照房屋租賃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擬請 貴會訂定本縣房屋租金標準以弭房租糾紛案

理由：勝利以還房荒問題已成都市嚴重問題且因租金漫無標準以致房屋糾紛迭起今為根本消弭房屋糾紛計本縣實有迅予議訂房屋租金標準之必要查房屋租賃條例可由民意機關同意議訂房屋租金標準之規定本會謀求房客合法之保障

辦法：

- 一、呈請省府指定本縣為適用房屋租賃條例之區域
- 二、本縣房屋租金以民國二十六年租額為基數如戰前租額無法查明或房屋在二十六年以後建築者其基數由行政當局比照鄰近同類房屋估定之
- 三、按照上海市參議會之決議居住用屋之租金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基數之七千倍營業用屋之租金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基數之九千倍
- 四、絕對制止以實物計算租金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會同縣府組織房屋租金標準委員會研討辦理

社字第六號

提案人湯文海

連署人沈 喬 章賢文 張 權

案由：擬請添設鄉鎮衛生設備案

理由：按醫學界發出警告謂本年是流疫年務使各界注意預防等云查城區及鄉區各首鎮均皆有衛生院各診療所設置而離城較遠之小鎮一無所備適值天花橫行之時擬請衛生當局儘先酌配痘苗及普通之防疫藥品由各鄉合格醫師義務担任之以救危殆而利貧病

辦法：請衛生院添置救護車利用鄉鎮電話公路以備急救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各鄉鎮地區參議員會同當地合格醫師向縣衛生院請領需用防疫藥品普惠貧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字第七號

提案人郭瑞文

連署人顏益生

案由：為擬請於各鄉鎮普設衛生分院以保人民身體健康案
理由：查吳縣縣境範圍廣闊鄉區距城寫遠且鄉區人民智識淺陋大多貧苦對於衛生方面素不研究影響健康匪淺際此夏令將屆一切流行病之預防亟應注意是故吳縣衛生分院有普設之必要以杜病源而重生命

辦法：

- 一、鄉鎮衛生分院醫師由衛生院挑選合格醫師充任
- 二、鄉鎮衛生分院設備及地址由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會同發動勸募組織成立
- 三、定名為吳縣衛生院○鄉鎮分院
- 四、請縣府轉飭衛生院負責辦理并規定限期組織成立
- 五、鄉鎮衛生分院組織完成再組織鄉村流動醫站深入農村專事救濟對貧病者免費施診施藥

審查意見：原提案通過函縣樹酌實際情形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字第八號

提案人鄭梨邨 連署人蔡企文 徐利昌

案由：請救濟赤貧之患重症者案

理由：貧病交迫為人生最慘之環境中西各醫師雖有免費門診之例惟赤貧重病而無力延醫者應請中西各醫師特予免費出診以資救濟

辦法：請函中西醫師公會轉知各醫師特設出診免費額以資救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辦法改為函中西醫師公會會同中西藥業公會會同組織貧病診療所普遍免費治療並給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字第九號

提案人沈高塵 連署人胡公豪 吳心田 程中青

案由：防癆協會在中山公園建築中心診療所擬請予以制止案
理由：就「診療」兩字言不宜於公共遊息所建築此項醫所已無須多言其詳細理由請看公民錢元良呈縣府又徵求公論廣告余生佳醫師余衛生院長兩函及高塵呈縣一文茲一併附呈備查

辦法：公園主管為教育局公園協進會未邀教育局建設科衛生院之同意不可自決定施工根本不合建築程序縣府可即制止有關局科院應作詳細討論勿任意批准此項建設方為正辦

審查意見：蘇州防癆協會主辦之中心診所據蘇州防癆協會書面聲明（載本月二十一日江東日報）目的在檢查民衆體格增進國民健康並非治療肺病之醫院與公共衛生並無妨礙惟所定名稱似與該會工作目標似有不符可使民衆注意健康並去除誤會起見擬改為「蘇州防癆協會健康檢查所」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字第十號

提案人夏旦初 連署人孔翔生 朱日新 俞子英

案由：請規劃城區公共廁所案

理由：城區幅員廣闊人口衆多為改進環境衛生保持地方清潔起見似有規劃設置公共廁所之必要
辦法：（一）請縣政府令飭墾業公會將現有公私廁所數目及其分布地點詳細具報

（二）請縣政府令飭警察局調查公私空地以便責令墾業公會分段砌造公共廁所

（三）凡私人砌造之公共廁所利益歸私人所有廁所圖樣由警察局製訂

（四）不適宜地址之廁所應予取締

議決：照原辦法通過

地政類

地字第一號

提案人潘景鄭 連署人朱家積 顏益生 潘承譽

案由：為擬建議政府實行耕者有其田先從本縣分區試辦以資提倡案

理由：查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村建設農村經濟於國計民生關係綦鉅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均為 國父遺教所詔示現在 肝衛時局順應潮流尤非實行土地改革貫徹 國父耕者有其田之政策不可近見報載華中綏靖會已有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之決議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復有土地改革方案提供政府參考最近國民代表大會更有限期實行耕者有其田之決策大勢所趨實現之期當不在遠惟各處情形不同必須因地制宜茲擬就本縣先行分區試辦以資提倡

辦法：(一)地價按現租額之五倍分三年繳納第一期先繳十分

之四第二三兩期各繳十分之三均照交付日實物價格計算(賦稅由佃農負擔之)

(二)前項地價由佃農向農民銀行分期貸款即以地主所持所有權憑證作為抵押品並由農民銀行製給第二三兩地價憑證連同第一期價款交與地主按期向原銀行兌取俟佃農本息清償時農民銀行即將所有權憑證交還佃農俾佃農與地主間得以並顧兼籌

(三)指定試辦地區由農會及地主代表舉辦該區域內田畝總清查並辦理集體貸款事宜先行試辦逐次推廣以收成效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審查意見：原則尚無不合惟事關土地整個問題在土地改革方案未確定前未便單獨進行此案暫行保留

議決：由會組織吳縣土地改革運動研究委員會擬訂具體方案交下屆大會實施

地字第二號

提案人錢紹武 連署人蔣保康 胡肇基

案由：為請將築路征用土地函請政府派員切實勘丈轉呈財廳剔除糧賦以紓民困案

理由：查蘇嘉鐵路蘇常蘇福等公路自開築以來歷有年數所有沿路征用之土地不獨地價迄今未給抑且該地應征之田賦仍由原業主担负殊失情理之平

辦法：函請縣府派員將征用各地切實勘丈並轉呈財廳剔除糧賦以紓民困當否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函縣府迅即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字第三號

提案人縣長交議

案由：奉省地政局(37)地祕字第六八二號訓令凡縣款舉辦地籍整理縣份如因經費不敷得於登記規費外征收測繪費以資彌補等因擬即依令實施請公決由

理由：查征收測繪費迭由本處提請 貴會第二第三兩次大會討論在案嗣因物價上漲不已如不征收測繪費彌補經費收支預算無法平衡影響地籍業務至鉅且本省其他整理地籍縣份測繪費早經開始征收本縣為求平衡預算以利業務進行起見亦確有征收之必要

辦法：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舉凡登記案件除收登記規費外每起地籍測繪費壹萬元

審查意見：該案已三次請求且據稱其他整理地籍縣份測繪費早經開始征收本縣頗及事實困難起見暫行酌收測繪費每起五千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朱參議員潤生等提議請立即制止直屬中隊變相繳收當地民衆自衛隊武器案

二、沈參議員壯聲等提議為切實加強鄉區自衛武力請依照擴併編制充實各鄉鎮原設自衛部隊加強裝備嚴格訓練縣府所設直屬自衛隊槍械彈藥應另向中央請購不得向鄉鎮藉故征借確立政府信用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函縣直屬中隊所需武器應另行撥給不得征收原有自衛隊槍械

三、陸參議員象如等提議為推定審查決算委員五人至九人專事

審查縣決算於下屆大會前提出審查報告請公決案

議決：推顏益生陸尹甫錢家楨陸象如朱宏湧陶叔南吳鑑生等七

參議員為審查決算委員會委員並以顏參議員益生為召集人

本會發出電文

蔣總統膺選致敬電文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 鈞座領導革命領導抗戰領導立憲功在國家今膺選首任總統實符全民愛戴之忱茲值本會舉行第四次大會之期謹電致敬伏維睿鑒 江蘇省吳縣參議會叩卯養印

附 載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議事程序表

四月二十二日預備會議通過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四月二十二日	九時至十二時	三時至六時
四月二十四日	九時至十二時	三時至六時
四月二十五日	九時至十二時	三時至六時
四月二十六日	九時至十二時	三時至六時

日期	時間	事項
四月二十二日	九時至十二時	開幕典禮 預備會議
四月二十二日	三時至六時	縣政府施政報告及詢問事項 臨時會議
四月二十四日	九時至十二時	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四月二十四日	三時至六時	第三次會議(討論提案) 閉幕典禮

附註 每日開會程序及時間悉依本表規定如臨時無變更不另通知。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席次圖

主 席 臺

記
錄
席

發 言 臺

記
錄
席

列 席 長 官 席

記

者

席

18	16	14	12	10	8	6	4	2	1	3	5	7	9	11	13	15	17
宇軒姚	基德徐	初養顧	華賡劉	武安黃	霄昂凌	甫尹陸	濤椿馮	鑄 薄	洪欣嚴	章金董	周召沈	泰兆朱	甫恭彭	鼎宗張	林長葉	賢東徐	任公范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20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華金顧	青中程	田少吳	章榮陳	文志周	元義朱	生益顏	瀆福張	然浩顧	運宗吳	補勤彭	康保蔣	綱政潘	玠君毛	石影王	生鑑吳	方義李	宜慶孔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佳生余	之贊吳	榮觀王	珠遺王	平伯宋	君襄朱	雲鳳沈	第榜張	燠廷孫	勳銘宋	文賢章	志美孔	田心吳	之麟顧	喬 沈	聲壯沈	華德王	塵高沈
72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5	57	59	61	63	65	67	69	71
英育謝	譽承潘	生榮汪	甫正沈	豪公胡	生翔孔	基肇胡	鈞錫朱	仁士府	慰長沈	亢雪金	慶鴻趙	里惠歸	英國陳	益天李	一馨璩	積家朱	鄭景潘
90	88	86	84	82	80	78	76	74	73	75	77	79	81	83	85	87	89
新日朱	英子俞	秀如李	國光程	卿銘陳	初旦夏	琴法戎	權 張	文瑞郭	榮嘉周	南叔陶	海文湯	厚載陶	中潤高	初復沈	湧宏朱	華棣朱	浩思朱
108	106	104	102	100	98	96	94	92	91	93	95	97	99	101	103	105	107
齡鶴徐	南道周	之佑陳	初善鄭	生潤朱	臣士俞	煥文汪	甫新丁	明方朱	之綏徐	農亞吳	楨家錢	邨梨鄭	蓀馮林	文企蔡	才育姚	蓉景周	周夢徐
126	124	122	120	118	116	114	112	110	109	111	113	115	117	119	121	123	125
煒 席	玉蘊陸	臣雅金	香介楊	素貞劉	鵬壽張	根子邱	武紹錢	本澄徐	生介張	松秋殷	民振葉	然浩周	元慶鄒	南南倪	琦蘊金	麒人陸	穆 關
144	142	140	138	136	134	132	130	128	127	129	131	133	135	137	139	141	143
		昌利徐	文組高	偉 顧	澄瀚徐	棻械姚	如象陸	慶正程	麟家宋	民覺胡	元子孟	煥仁徐	民憲許	圭青洪	海宗趙		

旁

聽

席

席

聽

旁

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 (民政 保安)

許憲民 錢紹武 陶載厚 錢家楨 沈高塵 周嘉榮 吳宗運 顧偉 鄭善初 劉程素貞 董金章
 王德華 朱日新 孔翔生 單東笙 宋銘勳 沈喬 顧金華 曠馨一 陸人騏 毛君玠 孟子元
 朱義元 徐綏之 陸象如 金雪亢 朱兆泰 錢紹武 錢家楨

第二審查委員會 (財政 經濟)

陸尹甫 顏益生 葉振民 徐瀚澄 朱宏湧 徐夢周 潘景鄭 沈長慰 戎法琴 孔慶宣 吳贊之
 劉廣華 姚械棗 郭瑞文 潘承譽 姚軒宇 徐澄本 李天益 宋家麟 府士仁 程光國 周浩然
 彭恭甫 顧麟之 召集人 顏益生 陸尹甫 朱宏湧 徐夢周

第三審查委員會 (建設)

范公任 沈壯聲 朱錫鈞 朱潤生 歸惠里 洪青圭 金雅臣 宋伯平 朱方明 朱襄君 趙鴻慶
 程正慶 陶叔南 徐東賢 汪榮生 丁新甫 張榜第 蔣保康 鄒慶元 夏旦初 余生佳
 召集人 范公任 沈壯聲 朱錫鈞 朱潤生

第四審查委員會 (教育 文化)

朱家積 彭勤補 高潤中 張權 葉長林 金蘊琦 王遺珠 高組文 沈召周 張福權 蔡企文
 楊介香 梅士誠 潘政綱 陳銘卿 凌昂霄 關穆 程中青 朱思浩 朱棣華 王觀榮
 召集人 朱家積 彭勤補 高潤中 張權

第五審查委員會 (社會)

沈復初 吳鑑生 姚育才 胡覺民 顧浩然 王影石 林湛蓀 陳榮章 殷秋松 周志文 孔美志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四七

徐鶴齡	陳國英	湯文海	俞士臣	席煒	趙宗海	徐德基	胡公豪	孫廷燠	陸蘊玉	馮椿濤
周道南	汪文煥	李義方	吳少田							

第六審查委員會

(地政 田糧)

張壽鵬	鄭梨邨	謝育英	陳佑之	吳亞農	徐仁煥	沈鳳雲	李如秀	張介生	俞子英	胡登基
徐利昌	顧養初	沈正甫	邱子根	周景蓉	張宗鼎	倪南南	章賢文	吳心田	黃安武	

綜合審查委員會

(必要之複議案暨特殊事項)

單束笙	陸尹甫	顏益生	夏旦初	宋銘勳	汪文煥	陳榮章	陶叔南	許憲民	陶載厚	錢紹武
錢家楨	葉振民	徐瀚澄	朱宏湧	徐夢周	范公任	沈壯聲	朱錫鈞	朱潤生	朱家積	彭勤補
高潤中	張權	沈復初	吳鑑生	姚育才	胡覺民	張壽鵬	鄭梨邨	謝育英	陳佑之	俞士臣
召集人	召集人	單束笙	陸尹甫	顏益生	夏旦初					

吳縣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表

民政類：

提案
編號

由 提案人 送達日期 執 行 經 過 備 考

編號	提案	提案人	送達日期	執 行 經 過 備 考
1	准縣府函為奉令擬具調整區署計劃草案請審議案	議長交議	五月三日	依據縣府調整區署計劃案內黃埭區無須設立所有暫設各區署仍由縣府斟酌實際情形于本年度內分期裁撤之函縣辦理尙未函覆
2	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擴併鄉鎮後迭據各鄉鎮民代表及保長等聲敘緣由請求變更管轄提請復議案	議長交議	五月四日	移交劃併鄉鎮審查會辦理并准縣府函復已飭有關各區署辦理
3	擬請縣府切實制止所屬各機關濫用職權拘押人民妨害自由法益案	蔣保康等	五月四日	准縣府函復除令行縣屬各機關並函民衆自衛總隊飭屬切實制止
4	由會追請縣府迅予澈底執行歷次大會議決案把握時機爭取發揚民主精神案	蔣保康等	五月四日	經分函各提案人徵求意見後除璩參議馨一見復外餘未函復
5	查第二次大會決議換發國民證一案時經八月未見實行擬請政府於一月內一律換發完竣以重人民權益案	汪文煥等	五月四日	函縣辦理尙未函復
6	各鄉鎮所募集之壯丁安家費其收支情形應予詳細公告以資徵信而表大公案	汪文煥等	五月四日	函縣辦理尙未見復
7	為裝釘門牌所需經費應如何籌措提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五月三日	准縣府函復仍請依照本府原提案估價由住戶負擔重行審議
8	為擬組織義勇警察隊當否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五月四日	本案保留并准縣府函復已令飭警察局遵照
9	為請轉縣府令飭葑溪鎮公所即行舉辦船戶保甲以符民意案	沈 喬等	五月三日	函縣辦理尙未見復
10	提請免予擴併滄關區署案	金雪亢等	五月三日	函縣辦理尙未函復
11	為建議新鄉公所人少事繁待遇菲薄擬請縣府調整以重自治基礎請公決案	郭瑞文等	四月廿八日	與財字第二號同
12	依照新縣制組織條例將本縣各區署全部撤銷各鄉鎮一律直屬縣府以收行政效率案	朱家積等	五月三日	函縣辦理尙未函復

併財字第二案辦理

13 擬請制止非法掙賣國旗強迫農船登記額
外勒索提請公決案
胡肇基等 五月四日
准縣電復已飭警察局嚴加防範并令飭民船公會及船員公會遵照切實取締

14 請將西山區直轄縣府免予併入東山區以利自治工作推進案
鄭梨邨等 五月三日
函縣辦理尙未函復

15 爲重申前案請復議焦山藏書兩鄉應予合併一鄉而符民意案
周浩然等 緩議

16 爲請求將尹山鄉劃入城區管轄案
錢紹武等 五月三日
函縣辦理尙未函復

財政類：

提案編號 案由 提案人 送達日期 執行 經過 備考

1 茲編制本會四至十二月份計九個月增加員工經常費追加概算書提請大會核議案
議長交議 照原案通過

2 擴併後之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應依田賦附加徵實重新調整案
蔣保康等 四月廿八日
函縣及鄉鎮自治自衛經費收支保管委員會加強執行并依該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加設事務人員切實辦理保管工作
與財字第八號合併討論

3 中央收購地方賦穀關於第三四兩期價款應電請中央按照市價收購以免影響地方財政收入案
縣長交議 原案通過并由會聯合各縣一致力爭在案

4 本府奉令製辦自衛隊士兵夏季服裝擬在征起卅六年度附加賦穀餘額項下提撥貳千五百石出售以便製辦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依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核定數字並函該會及縣府查照辦理

5 爲請縣政府迅速編造歷年歲入歲出決算書以符規定而便審核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顏益生等 五月四日
准縣府函復已着手趕辦完竣後送請審核

6 擬請對本邑新聞記者列入公糧案
顧浩然等 五月十九日
准縣府函復奉令所請礙難照辦

7 農村經濟早已破產春耕在即播種爲難請即儘量發放農貸救濟而蘇農困提請公決案
胡肇基等 五月四日
准縣府函復除分令各該銀行外相應函復

8 鄉鎮自治自衛經費保管委員會應否存在請大會再予討論案
財政審查委員會 四月廿八日
與財字第二案同
與財字第二號合併討論

建設類：

提案
編號

由提案人送達日期 執行 經過 備考

1 准吳縣縣政府函詳敘補烙三輪車六十二輛緣由提請復議案 議長交議 四月廿八日 函縣辦理尙未見復

2 范君博等以四郊歷古勝跡日就毀圮請組織吳縣名勝整理委員會案 議長交議 二月廿九日 經函復范君博先生俟擬訂組織規程後再定期成立積極整理

3 為提議函縣迅派工程隊從速修整河沿街北口日暉橋欄杆以維交通而免危險案 吳贊之等 四月廿八日 准縣府函復已令養路隊前往修理

4 擬請縣府迅予儘先開通蘇常公路二七號橋洞以利交通案 蔣保康等 五月五日 准建廳電復茲據公路局呈復已轉飭吳縣總段按照各專營公司留存復路費半數動支辦法會同錫滬汽車公司派員會勘決定計劃編擬計劃預算並督促該公司趕修

5 為修路經費隨物價激增擬將各種車輛養路費酌予調整以資應用案 縣長交議 四月廿八日 函縣辦理尙未見復

6 擬照新率預征五六兩月各種車輛養路費以充修建濂溪坊路面工程經費案 縣長交議 四月廿八日 同

7 為東太湖違禁私墾請依照浚墾界綫劃清湖界案 俞士臣等 四月廿八日 准縣府函復已令飭東山區署嚴厲制止隨時切實執行

8 木東公路測量估計工作已告完成應請籌劃興建案 葉振民等 五月廿八日 准縣府函復照辦并檢同籌建委會聘函廿一件到會並經分別轉知

9 為橫塘鎮原設長途電話機通訊不便請轉知添裝分機以利治安案 潘承舉等 五月五日 准縣府函復已轉函電信局辦理

10 為提請恢復蘇福路第九號十一號橋樑以利農田灌溉案 周浩然等 五月五日 函蘇福長途汽車公司辦理尙未見復

教育類：

提案
編號

由提案人送達日期 執行 經過 備考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社會類：

編號	提案	由	提案人	送達日期	執行	經過	備考
1	本縣國民學校教師薪金積欠已久生活瀕於絕境痛苦非言可喻擬請本會即日派員代向當局呼籲迅將所有舊欠掃數發清以解公教人員生活倒懸藉維人道是否有當謹請公決案	准縣府函復積欠教費刻正由府籌撥在短期內即可清發	范公任等	四月廿七日			
2	請迅即核撥通安鎮國民學校校舍修理費以期早日完成案	准縣府函復經教局轉知該校編造預算照原預算撥支半數照支在案	朱兆泰等	四月廿八日			
3	私立學校呈請立案凡已經依照規定籌足基金者在呈請期間部令如有調整不應再令補繳案	准縣府函復已呈廳核示	朱潤生等	四月廿九日			
4	新聞記者生活清苦其直系子弟應請按照公教人員子弟辦法請求減免學雜費用案	函縣轉飭辦理尙未見復	顧浩然等	四月廿八日			
5	楚僑鄉中心學校在淪陷期間校舍塌毀擬請教育局核撥修理費早日修復以利鄉村教育案	准縣府函復經局飭知該校編造預算書中	沈壯馨等	四月廿八日			
1	准縣府函奉衛生處令本會第三次大會刪除傳染病院經費但本縣有設立傳染病院之必要提請覆議案	准縣府函復已轉飭衛生院辦理	議長交議	五月五日			
2	准縣政府函為清潔會決議收取清潔捐標準並由警察局試辦請核議案	准縣府函復經轉飭警察局將清潔捐特種店舖之等級詳細具報並准警察局擬訂特戶清潔費征收標準來會准予備案	議長交議	五月五日			
3	准縣府函為清潔會議決填平蘇州淤塞河道擬具起迄地點請核議案	依據決議會同縣府組織整理委員會研討辦理并已召開會議討論	議長交議				
4	應請議訂本縣房屋租金標準交由主管機關切實執行以弭房租糾紛案	依據決議會同縣府組織房屋租金標準委員會研討辦理并已召開會議討論	薄鑄等				
5	依照房屋租賃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擬請貴會訂定本縣房屋租金標準以弭房租糾紛案	全	趙鴻慶等				
6	擬請添設鄉鎮衛生設備案	准縣府函復經飭衛生院遵照辦理	湯文海等	五月五日			

右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 7 為擬請於各鄉鎮迅設衛生分院以保人民身體健康案 郭瑞文等 五月五日 准縣府函復已飭衛生院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 8 請救濟赤貧之患重症者案 鄭梨邨等 五月三日 准吳縣醫師公會函復准予照辦
- 9 防癆協會在中山公園建築中心診療所擬請予以制止案 沈高塵等 五月三日 准蘇州防癆協會函復已更改原名防癆中山診所為防癆中心健康檢查所
- 10 請規劃城區公共廁所案 夏旦初等 五月四日 准縣府函復飭警察局墾業公會遵照辦理

地政類：

提案編號 案由 提案人 送達日期 執行 經過 備

- 1 為擬建議政府實行耕者有其田先從本縣分區試辦以資提倡案 潘景鄭等 六月廿六日 函縣依據決議組織吳縣土地改革運動研究委員會擬訂具體方案交下屆大會實施并已召開會議討論
- 2 為請將築路征用土地函請政府派員切實勘丈轉呈財廳剔除糧賦以紓民困案 錢紹武等 四月廿八日 准縣府函復已令田糧處遵辦
- 3 奉省地政局(31)地祕字第六八二號訓令凡縣款舉辦地籍整理縣份如因經費不敷得於登記規費外征收測繪費以資彌補等因擬即依令實施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四月廿八日 函縣辦理尙未見復

人民意見書：

請願者 案由 處理 情形

- 蘇永福 請葑溪鎮鎮公所編設漁民保甲案 與民字第九號合併討論
- 徐佐舜 西山孤立太湖環境特殊交通行政事實難與東山併區請恢復原制或改設自治指導員以利區政案 與民字第一、十、十二、十四、十六各案合併討論
- 張念椿 請求大會轉請大量農貸以拯農困俾蘇災黎加緊繼續生產利國利民案 與財字第七號合併討論
- 吳縣國民學校校長 本縣教育經費延不發放按諸生活指數意義盡失教職員生活無以為繼痛苦不可言喻應請設法迅予搶救以維教育案 與教字第一號合併討論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張翼成

為元妙觀蝶霜廣告毀壞名勝有礙觀瞻應請提議撤除

函縣飭令即行拆除並由縣府從速建立總統畫像以資景仰

孔韻秋

為呈請對優良私小給予經費之補助而安定教師生活藉以協助推進國民教育案

函縣查照轉飭辦理

張念椿

請求大會函縣迅速明文公告卅六年度秋勘災數省頒減免田賦數以昭大公並飭知田租處田租委員會依核減成數征收糧租勿再濫征以輕農民痛苦案

函縣辦理准復已奉省令核定成數並公告在案

魯玉聲

為電呈開會議決有關兵役辦理困難二點懇請轉陳俯順輿情鑒賜施行案

函縣參酌辦理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異動表 卅六年四月至卅七年六月

選出單位	原任參議員姓名	遞補參議員姓名	異動原因	備註
太平鎮荻水鄉春申鄉萬浜鄉	胡肇漢	蔣保康	轉任公務員	
唯亭鎮問潮鄉夷陵鄉	錢大鈞	孫廷燠	辭職	
秀蕩鄉澱北鄉俠浦鄉湖西鄉	周伯華		辭職	無候補當選人現時暫缺
縣農會	馮濟才	楊介香	辭職	
張莊鄉蠡北鄉蠡南鄉	朱點鰲	周道南	辭職	
西華鎮市岸鄉新豐鄉	府肇棠	鄭善初	辭職	
長春鎮通和鎮	顧白羽	王影石	郵務人員不得充任	
鍾樓鎮雙塔鎮	程雄洲	關穆	全	
總工會	衛德森	李義芳	全	
總工會	陳秉庸	吳少田	全	
總工會	仇君山	馮椿濤	病故	
教育會	馮志亮	程中青	辭職	原由汪介英遞補因不受職改由程中青補充
陽山鄉天池鄉府巷鄉	范文義	倪南南	被害傷亡	
南濠鎮上塘鎮永福鎮	蘇髯孫	洪青圭	辭職	
湘城鎮沈周鄉	姚育才	姚元根	辭職	
慶雲鎮百花鎮	胡覺民	歸祖鎔	辭職	
玄妙鎮大成鎮	徐夢周		辭職	候補當選人程伯祿早經病故現時暫缺

吳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子弟助學金籌募委員會報告

一、辦理清寒子弟助學金之經過

去年十二月間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為資助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生廣續求學起見曾函請各縣參議會發動籌募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子弟助學基金並擬訂辦法以供參考經提交本會第三次大會討論僉以事關救濟失學青年自應積極進行乃決議(一)由本會依據籌募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子弟助學金辦法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聯合地方社團延攬熱心教育人士組織籌募委員會辦理之(二)標的暫定伍億元必要時得增加之(三)開始辦理日期自三十七年一月起各紀錄在案嗣由本會邀請錢慕尹嚴欣淇王介佛單東錢梓楚薄鑄王志瑞夏旦徐瀚澄王季勉鄭範五等十人組織吳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子弟助學金籌募委員會並於本年二月二日在十全街嚴議長公館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決(一)本學期助學金籌募數額暫定為伍億元籌募方式由本會編印冊及收據分發各委員勸募之(二)申請助學金之資格與手續及助學金分配標準暨審核定等一切事務俱授權與薄鑄王志瑞夏旦初三三人組織小組負責辦理等案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一)凡吳縣內公立或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備具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助學金(1)家境清寒(2)品性純正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3)學業優良平均成績在全班學額前列三分之一以內(4)未得學校免費或其他種助學金或獎學金(二)申請手續(1)申請學生應先向學校報名(2)學校當局對於報名學生應即嚴加審查凡不合前條任何一項者不得申請(3)學校級任教師及校長認為報名合格願予推荐者得代向本會領取申請書(4)申請書應由學生親自填寫後交還學校凡填寫潦草或不確實者概作無效(5)學校當局應分別填寫推荐書連同申請書一併彙送本會審核(三)確定各學校申請助學學生分配額每校以十二名為最高額(四)確定助學金分配標準(1)公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每名

一百二十萬元(2)公立高中高職及簡師科每名一百萬元(3)公立初中初職及簡師每名八十萬元(4)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每名三百萬元(5)私立高中及高職每名二百萬元(6)私立初中及初職每名一百五十萬元並印有各學校概況調查表及助學金申請書委託吳縣教育局分發各校應用申請期限規定至三月五日截止總計全縣申請學校包括公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高職初職高中初中簡師等一併在內共有四十單位申請學生共有三百五十八人經由小組會議共同審查申請表格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學生均係公費每學期祇繳保證金及制服費核與本會原以酌助學費雜費之標準不符及省立蘇州中學因自設免費學額不足省定標準本會均未補助外其餘申請學校共有三十八單位經核定補助者計有學生二百七十三名總共發給助學金數額為國幣四億一千一百二十萬元所有各委員經募捐款戶名及各學校領受助學金學生姓名暨助學金收支報告俱分載於後以示徵信

二、各委員經募助學金捐戶名單

- 一、錢慕尹先生經募
- 雷誦芬堂南號四百萬元 雷誦芬堂北號四百萬元
- 以上共計國幣八百萬元
- 二、嚴欣淇先生經募
- 王芹蓀一十萬元 崔功超一十萬元 王謙元一十萬元 朱雨丞五百萬元 達豐一十萬元 泰山紗廠一十萬元 中紡紗廠一十萬元 惠衆五百萬元 國華銀行二百萬元 大成煤廠五百萬元 徐仁煥五百萬元 孫吉昌五十萬元 大成煤油號三百萬元 增華煤油號二百五十萬元 昌記煤油號二百五十萬元 福大煤油號二百萬元 姜仲泉二百五十萬元 姜古松五十萬元 姜慰蒼五十萬元 姜顯揚五十萬元 姜

世民五十萬元 姜廣仁五十萬元 姜惠錫五十萬元 姜壽
 懋五十萬元 姜壽彭五十萬元 姜壽球五十萬元 姜健吾
 五十萬元 姜秀珍五十萬元 姜桂珍五十萬元 姜大德五
 十萬元 姜雲五十萬元 姜慶楠十萬元 姜瑞如十萬元
 姜秀霞十萬元 姜裕仁十萬元 姜小弟十萬元 正豐永五
 百萬元 尚新五百萬元 同新一千萬元 趙志海一千萬元
 義利五百萬元 裕新五百萬元 匯綸一千萬元 徐鶴亭三
 百萬元 徐潤康一百五十萬元 徐漢卿五百萬元 徐循二
 百萬元 徐熾康一百五十萬元 徐張秀娟二百萬元 徐小
 華一百五十萬元 徐小娟一百五十萬元 徐錦康一百五十
 萬元 徐老太三百萬元 徐森一百萬元 張老太三百萬元
 徐先生一百五十萬元 企大紗號二百萬元 中茂二百萬
 元 第五信用合作社二百萬元 源泰紗號二百萬元 第八
 信用合作社二百萬元 裕泰紗號楊慶辰五百萬元 裕豐紗
 號五百萬元 公茂紗號二百萬元 華豐昌紗號二百萬元
 高祖慰一百萬元 寶康號一百萬元 同泰紗號一百萬元
 永泰隆號二百萬元 金龍醬色廠一百萬元 建源紗號一百
 萬元 鴻大紗號一百萬元 寅豐紗號一百萬元 竟成紗號
 一百萬元 泰和一百萬元 聯成公司一百萬元 邢驥良復
 元錢莊一千萬元 億中銀行五百萬元 王仲卿五百萬元
 申大公司五百萬元 蔚大紗號二百萬元 大福廠一千萬元
 福康泰一千萬元 公昌紗號永泰紗號五百萬元 葉澄庵五
 百萬元 莫廷馥五百萬元 葉瀚亭五百萬元 慎昌紗號一
 百萬元 祥康紗號一百萬元 祥和公紗號一百萬元 匯源
 和紗號一百萬元 慎泰紗號一百萬元 新華永紗號一百萬
 元 權泰記紗號一百萬元 潘立夫一百萬元 義成紗號一
 百萬元 無名氏一百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二億八千四百萬元

三、王介佛先生經募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五、王介佛先生經募

王介佛一百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一百萬元
 四、錢梓楚先生經募
 陳建廷五百萬元 陳竹英五十萬元 陳香凝五十萬元 陳
 葆鈞五十萬元 陳兆豐五十萬元 陳耀祖五十萬元 陳耀
 樑五十萬元 同里興業電氣公司念萬元 蘇州電氣公司二
 百萬元 田租代收處三百萬元 張怡琴十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一千三百三十萬元

五、王介佛先生經募

中國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交通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中
 國農民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中央信託局一百四十七萬元
 江蘇省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江蘇省農民銀行一百四十七
 萬元 國貨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四明銀行一百四十七萬
 元 中國實業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金城銀行一百四十七
 萬元 上海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浙江興業銀行一百四十
 七萬元 國華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新華銀行一百四十七
 萬元 吳縣縣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蘇州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百四十七萬元 永大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亞洲銀行一
 百四十七萬元 中華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中南銀行一百
 四十七萬元 太倉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銀行公會二萬元
 田業銀行一百四十七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三千二百三十六萬元

六、鄭範五先生經募

永豐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大慎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允
 生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振蘇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慶富
 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協順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鴻盛錢
 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鴻源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福大錢莊
 一百四十七萬元 義康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誠康錢莊一
 百四十七萬元 慶泰錢莊一百四十七萬元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以上共計國幣一千七百六十四萬元

七、徐瀚澄先生經募
 吳縣合作金庫一百萬元 蛋業三十萬元 土布業三十萬元
 旅社業六十萬元 茶館書場業四十五萬元 茶葉業六十萬元
 保險業三十萬元 銅錫業三十萬元 機械業三十萬元
 南北海貨業一百五十萬元 醬工業一百五十萬元 紹
 酒業九十萬元 捲烟業一百五十萬元 浴業三十萬元 豬
 鬃業三十萬元 山地貨業公會六十萬元 刺繡六十萬元
 帽業四十五萬元 國藥業六十萬元 藥材行業六十萬元
 典當六十萬元 糧食業一百八十萬元 無名氏三十萬元
 油商六十萬元 油餅業六十萬元 絲線業三十萬元 石灰
 磚瓦業三十萬元 茶食糖果九十萬元 高粱燒酒三十萬元
 麻業三十萬元 木業六十萬元 彈花業二十萬元 菸業
 三十萬元 綢緞業七十五萬元 絲織業九十萬元 絲號業
 三十萬元 粉麵業六十萬元 破布舊貨業三十萬元 文具
 六十萬元 大華粉廠三十萬元 紗線業四十五萬元 織帶
 業三十萬元 醃臘業四十五元 木器業三十萬元 無名氏
 四百萬元(未出收據)

八、單東笙先生經募

陳建廷五百萬元 錢恩澤三百萬元 程沛時一百萬元
 保仁一百萬元 吳杭本德二百萬元 吳伯衡一百萬元 朱
 澤坤四十萬元 雷誦芬堂三百萬元 良利堂一百萬元 豐
 備義倉五百萬元 福昌行張寶山五十萬元 同泰糧行鄭芝
 田五十萬元 盛昌糧行孫配三五十萬元 同和行應儉伯五
 十萬元 慎康糧行五十萬元 和成糧行余先生五十萬元
 錦豐五十萬元 義成行姚凌雲五十萬元 潤太行楊潤芝五
 十萬元 裕興糧行姚達城五十萬元 同生行五十萬元 楊
 蔚廷五十萬元 嚴聘卿五十萬元 李秀山五十萬元 朱永

九、王志瑞先生經募

文五十萬元 川康營造廠一百萬元 川康錢先生二十五萬
 元 川康盛經理五十萬元 川康周先生二十五萬元 淮上
 烟廠一百萬元 賈果伯一百萬元 王映朔一百萬元 劉容
 光五十萬元 劉世熊五十萬元 李孟符一百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三千六百九十萬元

十、薄鑄先生經募

楊志挺十萬元 俞惟乾十萬元 江鑰十萬元 林仰岐十萬
 元 韓履周十萬元 蔣組若十萬元 周培元十萬元 胡琴
 孫十萬元 趙渠齡十萬元 張一貫十萬元 王惠民十萬元
 謝珍如十萬元 周龍十萬元 吳宗琪十萬元 周耕庸十
 萬元 陶曾元十萬元 顧壽基十萬元 姘宏道十萬元 朱
 士珍十萬元 馮志亮十萬元 姚雲龍十萬元 曹壽彭五萬
 元 張為良五萬元 黃滌之十萬元 翁叔良十萬元 姜玉
 書一百萬元 縣銀行五十萬元 立達書局顧尙德二十萬元
 張九修三十萬元 韓學志二十萬元 無名氏二十萬元
 上海實學通藝館五十萬元 吳縣教育局全人五百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一千零三十萬元

十一、夏旦初先生經募

無名氏四百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四百萬元
 永明紗廠三百萬元 老萬盛五十萬元 顧白羽二百萬元
 李士俊一百萬元 彭望楠三百七十萬元 錢燮和一百萬元
 陶紳諸五百萬元 鴻生火柴廠五百萬元 劉丕基五百萬
 元 陳炳麟三百萬元 夏旦初八十萬元 劉成勤五十萬元
 陳介楣五十萬元 董和甫五十萬元 無名氏五十萬元
 楊琨珊五十萬元 陳雄隆十萬元 田租代收處二百萬元
 汪卓臣二十萬元 汪嘉賢二十萬元 葉子良五十萬元

以上共計國幣三千一百萬元

總計經募捐款國幣四億六千七百八十五萬元

(附帶聲明)

錢慕尹先生 捐冊四本(第一一三號第七號)及收據二本

(第一一二〇號第四一六〇號)未繳還

嚴欣淇先生 捐冊六本(第九一十四號)及收據五本(第

四六一一五六〇號)未繳還

錢梓楚先生 捐冊一本(第十九號)未繳還

鄭範五先生 捐冊四本(第二十七一三〇號)及收據八本

(第一〇四一一二〇〇號)全部未繳還

徐瀚澄先生 捐冊三本(第三二一三四號)及收據一本(

第一二二一一二四〇號)未繳還

總計未繳還捐冊十八本及收據十六本一律作廢

三、各學校領受助學金學生名單

(一)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核定九名 貝念明 沈起

陶詒威 鍾民覺 屠震林 丁壽基 陳致靜 徐功敷

潘賢德各給壹百貳拾萬元不予核定一名(以上核定共九

名共發給一〇八〇萬元)

(二) 江蘇省立農業職業學校 核定七名 朱進勉 蔡端安

周義鈞 陶佩瑚 艾元洪 楊家燧 何則徐各給壹百萬

元不予核定一名(以上核定共七名共發給七〇〇萬元)

(三) 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 核定八名 (初中)葉婉

華 莊全之 褚慧芬 孫家琪 周慧華 陸韻 陳玲娣

陳明珮各給捌拾萬元(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六四〇萬

元)

(四) 吳縣縣立中學 核定八名 (高中)孔憲榴 徐鉅亨

章駿佳 田龍祥 陸文彬各給壹百萬元 (初中)賀寶

正 陳仁溥 劉蘇仁 各給捌拾萬元(以上核定共八名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刊

共發給七四〇萬元)

(五) 吳縣縣立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核定八名 韓蔚英 馬

玉勤 薛琴倩 朱琴舫 楊淑琴 狄玉卿 張巧貞 王

子芳 各給捌拾萬元(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六四〇萬

元)

(六) 吳縣簡易師範學校 核定八名 (簡師科)王振發給壹

百萬元 (簡師)陸文溶 許同新 葉景雲 武心僑

曹傑 須企明 王斌 各給捌拾萬元(以上核定共八名

共發給六六〇萬元)

(七) 吳縣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核定四名 徐祖蔭 徐宗

賢 杜志明 倪傳宏 各給捌拾萬元 不予核定一名

(以上核定共四名共發給三二〇萬元)

(八)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核定三名 鈕庭利 曹潔 楊苦舜

各發給叁百萬元 不予核定四名 (以上核定共三名共

發給九〇〇萬元)

(九) 吳縣縣立江南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核定八名 陳翠英

朱翼清 鄒毓芬 吳慧英 劉鳴芳 周毓秀 吳月芳

饒鏡雄 各給貳百萬元(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六〇

〇萬元)

(一〇) 吳縣縣立南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核定五名 錢琴華

陳月如 季國楨 趙荷珍 陸慧萍 各給貳百萬元 (

以上核定共五名共發給一〇〇〇萬元)

(一一) 吳縣縣立實成初級中學校 核定七名 吳義雲 朱兆康

王培祖 章炳元 華麗英 陳關根 金心源 各給壹百

伍拾萬元 不予核定一名 (以上核定共七名共發給一

〇五〇萬元)

(一二) 吳縣縣立莫釐中學校 核定六名 賀榮德 鄭於芳 吳

佩英 張崇源 王益新 鄭萬興 各給壹百伍拾萬元

不予核定一名 (以上核定共六名共發給九〇〇萬元)

(三) 吳縣私立桃塢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鄭仰平 范

根生 汪兆海 龐開圻 各給貳百萬元 (初中) 賞詩

羣 季塘炳 秦坤祥 劉旗明 各給壹百伍拾萬元 (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四〇〇萬元)

(四) 吳縣私立伯樂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張靜芸 張

敬會 黃志良 張娟 各給貳百萬元 (初中) 汪家穆

朱模乾 周美安 孫志琦 各給壹百伍拾萬元 (以上

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四〇〇萬元)

(五) 吳縣私立純一初級中學校 核定八名 陳永珊 葉奕萬

汪鼎元 周道敏 黃開運 李鏡清 舒雲鶴 呂壽麒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〇〇

萬元)

(六) 吳縣私立河清初級中學校 核定八名 姚達武 胡秀華

王克明 金至明 徐駿 史鐸 顧金官 徐冰祥 各

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〇〇萬

元)

(七) 吳縣私立樂益女子初級中學校 核定八名 金國芬 薛

惠麟 李杏珍 李桂珍 沈瑞芬 陳毓芬 葛雪汾 吳

肇月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

〇〇萬元)

(八) 吳縣私立景海女子師範學校 核定十二名 (高中)

沈榮蓀 張紫霞 各給二百萬元 (初中) 馬燦今

范一德 郭美芳 安西川 俞詠蓮 莊湘君 費璇 劉

萬如 姚南瑜 朱家濤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

定共十二名共發給一九〇〇萬元)

(九) 吳縣私立實用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核定八名 李自強

嚴支麟 黃永源 沈濤 亢為濱 朱志學 朱志成 方

敦道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

二〇〇萬元)

(一〇) 吳縣私立樂羣初級中學校 核定五名 劉富寶 沈家文

汪海清 周文森 陸維昌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不予

核定三名 (以上核定共五名共發給七五〇萬元)

(一一) 吳縣私立光華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吳廣炎

金重國 錢國良 胡秋保 程壽珍 各給二百萬元 (

初中) 施敏琦 祖宗武 蔣瑾華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四五〇萬元)

(一二) 吳縣私立有原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姚輝 陳乃

焯 陶湘 各給二百萬元 (初中) 翁雪男 周永峯

吳大鈞 張樹霖 王永康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

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三五〇萬元)

(一三) 吳縣私立安定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 核定五名 蘇

文豔 吳衍宗 潘家驢 黃益華 朱勤根 各給一百五

十萬元 不予核定三名 (以上核定共五名共發給七五

〇萬元)

(一四) 吳縣私立聖光中學校 核定二名 洪瑞鵬 王一仁 各

給一百五十萬元 不予核定一名 (以上核定共二名共

發給三〇〇萬元)

(一五) 吳縣私立萃英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許萃英 發

給二百萬元 (初中) 吳晨暉 陳麗珍 穆雙喜 張榮

生 陳根華 馮家藻 朱慧彬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五〇萬元)

(一六) 吳縣私立慧靈女子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盛佩芸

發給二百萬元 (初中) 毛文英 汪志尊 張月娥 韓

學芬 李慧鄉 楊芸芬 徐惠珍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五〇萬元)

(一七) 吳縣私立蕪美初級中學校 核定六名 金雅谷 謝儉仁

蔣士奎 錢大榮 潘振鉅 陸祖昇 各給一百五十萬

元 不予核定一名 (以上核定共六名共發給九〇〇萬

元)

(元) 吳縣私立蘇民初級中學校 核定三名 尤懷冰 陶心娥

吳德康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不予核定四名 (以上核定共三名共發給四五〇萬元)

(二元) 吳縣私立東吳大學蘇州附屬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吳培孚 發給二百萬元 (初中) 葛熙通 陳祖餘 朱國樑 張桂生 方思堯 顧劍銘 瞿天寶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五〇萬元)

(三元) 吳縣私立蘇州青年中學校 核定八名 徐子貴 丁順才 陳錫芬 朱連奎 蔡吉人 陳玉森 墨文蘇 金祥雲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〇〇萬元)

(三) 吳縣私立晏成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錢人麟 程宗樞 陳才新 程兆汾 鈕雪懷 胡惠方 各給二百萬元 (初中) 沈煥祥 馬本望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五〇〇萬元)

(三) 吳縣私立振華女子中學校 核定八名 (高中) 吳慧秀 陸梅崗 江花 朱璧英 各給二百萬元 (初中) 吳雲珍 朱沁華 鮑敏殊 任家瑛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四〇〇萬元)

(三) 吳縣私立敬善初級中學校 核定四名 蒯文炳 沈銘潘 劉耀君 周金水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不予核定四名 (以上核定共四名共發給六〇〇萬元)

(三) 吳縣私立魯望初級中學校 核定八名 沈鳳焜 沈明南 殷之德 王佩麗 胡燮榮 王仁銘 李祖平 曾政華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八名共發給一二〇〇萬元)

(三) 吳縣私立景范中學校 核定十名 刁清泉 余茂芳 楊岱勤 范欽沅 周維一 張人傑 朱墨豔 張慧玲 王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刊

慧玉 盛行申 各給一百五十萬元 不予核定二名 (以上核定共十名共發給一五〇〇萬元)

(四) 吳縣私立東吳大學文理學院 核定十名 黃履中 蔣定元 汪永江 陳友祺 徐漢誠 朱鶴孫 彭瑞伍 吳金城 施祖源 陶孝鈺 各給三百萬元 不予核定二名 (以上核定共十名共發給三〇〇〇萬元)

(三) 江蘇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核定十二名 (高職) 孫林 陸爾巽 高國瑞 趙泳 馮肖良 孫善成 陳順清 陳恩官 沈曼英 各給一百萬元 (初職) 夏維洪 席時陽 史曾孟 各給八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十二名 共發給一一四〇萬元)

(三) 江蘇省立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 核定三名 潘梅珍 沈雪琴 朱蕙芬 各給五十萬元 (以上核定共三名共發給一五〇萬元)

以上共計學校三十八所 核定學生總數二七三名 共計發給助學金國幣四億一千一百二十萬元正

四、助學金收支報告

一、收各委員勸募捐款 四億六千七百八十五萬元
一、收金城銀行存款利息 (六月二十日止) 六千二百四十九萬五千七百元

以上共收國幣五億三千〇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元
一、支各學校學生助學金 四億一千一百二十萬元
一、支印捐冊收據及郵費用紙雜支 (徐廉元經手) 四百八十四萬三千元

一、支金城銀行領用支票簿 (十一本) 十一萬元
一、支存款利息所得稅 三百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

以上共支國幣四億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五元



AS41 212 0012 9467B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收支兩抵應存國幣一億一千一百〇六萬七千九百十五元

(說明)六月二十八日委託吳縣糧食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潘光搏先生代為購進粳稻十五石每石價值七百十

六二

萬元另加駁力四萬元總共支用一億〇七百十萬元
現在實存1, 粳稻十五石2, 現金國幣三百九十六萬七千九百
十五元

編後記

詳盡
本刊係蒐集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各項資料分類彙編成冊內容力求

關於縣屬各機關施政報告因縣政府方面印有一「吳縣縣政府工作報告」一冊業已分發各參議員故本刊不再編入藉免重複至各參議員所提口頭質詢及答復俱經分別紀錄詳予刊載以示重要

本會於本年一月間為資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生賡續求學起見特組織助學金籌募委員會發動募款資助學生茲將辦理經過附載於後俾供參考

本刊編輯印刷校對等項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尚乞指正

